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編印

D.56  
2.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工作規況

550  
2+  
380  
104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工作規況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工作概況目錄

(自本所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 插圖

### 五、本所規程

1. 本所組織規則
2. 本所辦事細則
3. 本所職員服務規則
4. 本所職員請假規則
5. 本所會客規則

## 報 告

### 一、序言

### 二、本所成立之經過

### 三、本所工作人員一覽表

#### 1. 本所特派員一覽表

#### 2. 總務科工作人員一覽表

#### 3. 指導科工作人員一覽表

#### 4. 特約員一覽表

### 四、本所附設工人業餘俱樂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 1. 俱樂部理事一覽表

#### 2. 俱樂部幹事一覽表

### (四) 浦東新寧紹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一) 浦東招商局華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附調解決定書)

(二) 浦東永昌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附調解決定書)

### (三) 浦東隆茂棧工人與擋手糾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54B

15820000

1534678

- (五) 浦東招商新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 (二) 設立各區勞工學校
- (六) 浦東東省鐵路碼頭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 (二) 編製壁報
- (七) 關北顧天盛花衣廠搬運工人與廠主糾紛
- (三) 代書信件
- (八) 浦東同春福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 (九) 浦東刷船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 2. 廉生
  - (一) 設置茶亭
  - (二) 分贈藥物
- (十) 六鋪大達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 (十一) 浦東大通棧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附調解決定書)
- (十二) 浦東太古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 (十三) 籌定龍華碼頭工人與包工頭互惠合同(附合同)
- (二) 救濟碼頭工人家屬
- 2. 勞勞糾紛
  - (一) 浦東大倉棧勞勞糾紛
  - (二) 浦東藍烟肉碼頭勞勞械鬥糾紛
  - (三) 浦東新裕棧工人與大德新工人爭工糾紛
  - 3. 包包糾紛
    - (一) 浦東和興碼頭包包更替糾紛
    - (二) 浦東義興泰南棧擋手與跑碼頭糾紛
    - (三) 浦東勞麟棧包包糾紛
  - 3. 本市各碼頭營業類別統計表
  - 4. 本市各碼頭國籍統計表
- 七、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
  - 1. 教育
    - 1. 總務科收發文件統計表
    - 2. 本市各碼頭調查表
    - 3. 本市各碼頭國籍統計表

5. 本市各碼頭成立年數統計表  
6. 本市各碼頭分區比較表  
7. 本所經費收支統計表(自成立時起至廿二年十二月止)  
8. 請上海市政府以據報各碼頭包工頭有阻礙各勞工學校  
工人學業情形請轉飭主管機關佈告嚴禁之呈  
9. 告上海市碼頭工友書(四種)  
10. 上海招商局華棧工人儲蓄互助會之始末與遭遇  
1. 請上海市政府出示佈告各碼頭包工頭不得額外剝削工  
友剋扣工資之呈  
2. 請上海市黨部政府轉函地方法院嚴懲浦東藍烟肉碼頭  
械鬪案兇手以重人命之呈  
3. 請中央撤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督促黨政機關從速  
實施二八制原則以解工人痛苦而免重大糾紛之呈  
4. 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函本市各慈善團體聯合會酌贈急救  
藥品以便分發工人預防時疫之公函  
5. 覆呈上海市政府關於本所與社會局職權衝突妨礙行政  
系統之呈(附市政府令及民運會復專員函)  
6. 請上海市政府救濟浦東草泥塘火災被難工人之呈

十一、附錄

1. 本市碼頭工人運動沿革述略  
2. 本市碼頭工人代表告工友書  
3. 本所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上海圖書館藏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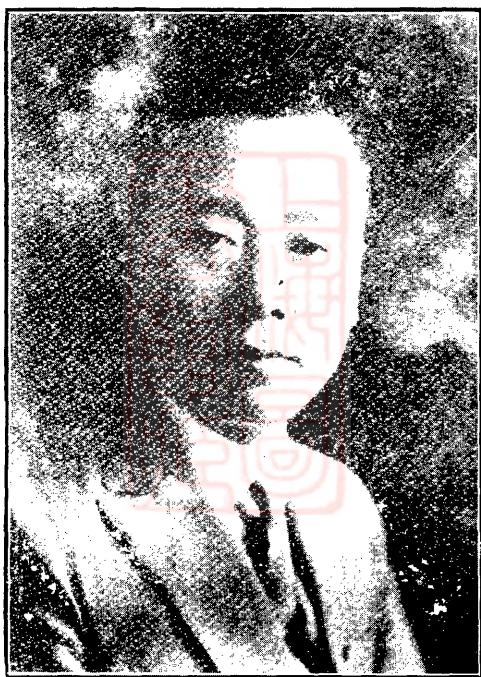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王專員肖影



楊 墓 舊 要 虎 肖 影



吳專員醒亞肖影

二二六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全體同志攝影



吳啓光 薦小五 陳海秋 喻九星 楊澄安 張仲屏 曹一新 亂通靈 顧通常 廖寶安  
劉春生 裴從龍 張劍白 許也夫 王勛 張小通  
斯亮臣 向下 唐榮根 黃力山

一九三二年國立成部樂俱餘業人工設附所上海碼頭



## 一、序言

本所成立於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秉承

中央意旨於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及上海市黨部市政指導監督之下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及辦理關於惠工指導組織調查等事業慎重從事無敢稍苟茲值一年屆滿謹將本所自成立之日起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之工作經過撮其梗概編印是刊以供關心本市碼頭工運者覽觀焉

## 二一、本所成立之經過

上海爲華洋通商之中樞，輪船往來，交通便利，因而碼頭棧房，沿江櫛比，爲全國冠，每當輪船抵滬，其在碼頭棧房起卸貨物，負商業運輸之重大責任者，則惟碼頭工人是賴。

本市碼頭工人，有數萬之衆，全持扛捧擔背之苦力工作，以資糊口，但滬上生活程度甚高，以區區血汗之收入，何堪維持；又因包工頭積習相沿，任意剝削，致勞包雙方，各不相容，因而引起糾紛，雖經黨政機關之調處，但一般碼頭工人，智識簡單，易爲人所利用，故過去碼頭工會之造成糾紛，其主因固爲包方剝削工人，引起反應；而另一方面，工人等爲反動份子所利用，自相傾軋，亦爲最重要之原素也。



中央以上海碼頭糾紛，層出不窮，根究起因，至爲複雜，尤以二十一年九月間因改派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所發生之毆打一案爲甚，乃於事態發生後，簡派中央委員王祺，楊虎，上海市黨部委員，兼市社會局局長吳醒亞，蒞滬澈查，澈查結果，除將原有之碼頭工會接收保管外，鑑於本市碼頭情形複雜，糾紛易起，勢非特設一機關，專司其事，不足以收宏效；乃呈准中央，於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澈查專員派三人，市黨部派一人，市政府派一人，共同組織上海市碼頭業務所，此爲本所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 三、本所工作人員一覽表

1. 本所特派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差日期
特派員	張劍白	湖南常德	湖南公立工業學校畢業中央黨部總幹事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張小通	江蘇松江	上海同文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同上
	許也夫	浙江天台	上海市社會局第三科科長	同上
	劉秀生	廣東平遠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中央黨部幹事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到差
	邵解農	江蘇太倉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辭職
	崔從灝	湖北	武昌私立中華大學畢業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到差

2. 總務科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所日期
主任	劉秀生	廣東平遠	詳前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幹事	周鍾靈	湖北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員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張仲屏	湖南常德	湖南省銀行出納科科員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吳啓光	江蘇松江	松江縣黨部幹事 松江縣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同上
助理幹事	唐榮根	中學畢業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錄事	向	上	湖北黃梅	黃梅縣黨部幹事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曹一新	王愷	江蘇南京	浙江天台	上海市碼頭工整會幹事	廿二年三月十四日辭職

## 3.指導科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所日期
主任	邵解農	江蘇太倉		
	崔從灝	湖北	詳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到差
幹事	廖寶安	湖南瀏陽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辭職
	斯亮臣	浙江杭州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到差
助理幹事	喻九泉	湖南常德	中華海員工會幹事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顧紀常	江蘇高郵	浙江法政學院畢業	廿二年一月一日
	黃力山	浙江烏鎮	麗水縣教育局科長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楊澄安	江蘇太倉	全國郵務總工會書記	廿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4.特約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所日期
特約員	王剛	江蘇南京	上海市社會局惠工股主任	廿二年一月一日

龔家駟

江蘇太倉

上海市立第一小學校長

同上

# 四、本所附設工人業餘俱樂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 1. 俱樂部理事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部日期
理事	楊澄安	江蘇太倉	詳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龔少五	江蘇	前上海市碼頭工會第一區委員	同上
	陳海秋	江蘇海州	前上海市碼頭工會委員	同上

## 2. 俱樂部幹事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簡明履歷	到部日期
幹事	馮行才	湖北	浦東招商華棧工人儲蓄互助會委員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金步瀛	江蘇	第三區工人代表	同上
	陳寶芝	江蘇	第四區工人代表	同上
	唐靠山	江蘇	前上海市碼頭工會五區執委	同上

# 五、本所規程

導科之事務

## 1. 本所組織規則

(第五十八次中央常會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

會糾紛案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

派三人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所職權及任務如左

(1) 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

(2) 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

(3) 指導組織工會

(4) 調查工人生活狀況

第四條 本所特派員組織所務會務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所特派員互推三人為常務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各設主任一人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

其主任由特派員互推之

(一) 總務科 掌理本所一切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指

(二) 指導科 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所務會議通過聘任  
之

第八條 本所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中央澈查專員

暨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俟碼頭工會成立後即將工會應辦事務移交該工

會辦理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所呈請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呈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

市政府備案

## 2. 本所辦事細則

(第三次所務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一切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日期定於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以常

務特派員輪流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常務特派員召集臨

時會議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所務會議之議決：

(一) 工作計劃

(二) 指導組織工會辦法

(三) 舉辦惠工事業

(四) 經費預算決算

(五) 職員選用及退職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科指導科分別掌理各項事務

甲、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鈐印及典守事項

四、關於會計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所務會議之紀錄

六、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房屋修繕清潔衛生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所職員請假須經科主任核准在一日以上者並須經

常務特派員之核准其所經辦之事務仍須由倩定代理

八、關於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惠工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關於碼頭業務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乙、指導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碼頭業務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工人生活之籌劃改良事項

三、關於工人失業救濟事項

四、關於工人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五、關於工人合作事業之指導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工人組織工會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其他工人福利事業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所工作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本所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得指定值日人員駐所辦理臨時發生之事項

第八條 本所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並須在簽到簿上

親自簽名

七、關於房屋修繕清潔衛生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九、關於惠工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關於碼頭業務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五條 本所各科工作人員會客時間訂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二時但接洽公務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常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3. 本所職員服務規則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詳本所辦事細則第六至第八條)

### 4. 本所職員請假規則

(詳本所辦事細則第九條)

### 5. 本所會客規則

(第三十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屬接洽公務或會某工作人員者均應填具會客單交**

傳達通知

**第二條 來賓應在會客室等候所會之人不得逕入辦公室**

**第三條 來賓會客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如有特種情形者可**

延長之

**第四條 來賓應保守會客室秩序談話時請勿高聲喧笑並請注**

意會客室清潔

### 6. 本所文件收發程序 (附圖)

一、本所對於外來文件先由傳達處查收填發本所文件回單並蓋傳達處圖章其已填回單簿者則就簿蓋傳達處圖章二、傳達處收到文件後應即登記送文簿一併送交總務科收發人點收蓋章

三、收發人收到文件後應即填由編號登記經科主任核閱後送由常務特派員核交各主管科辦理

四、各科承辦文件由科主任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擬辦後仍將稿件送由科主任核定署名再送常務特派員判行

五、文稿經常務特派員判行後發交總務科繕正校對鈐印封發

六、收發人對發出文件應填由編號登記并將原稿歸檔保管

七、各科如須存放案卷須填具調卷單向總務科保管人調開

閱後應即交還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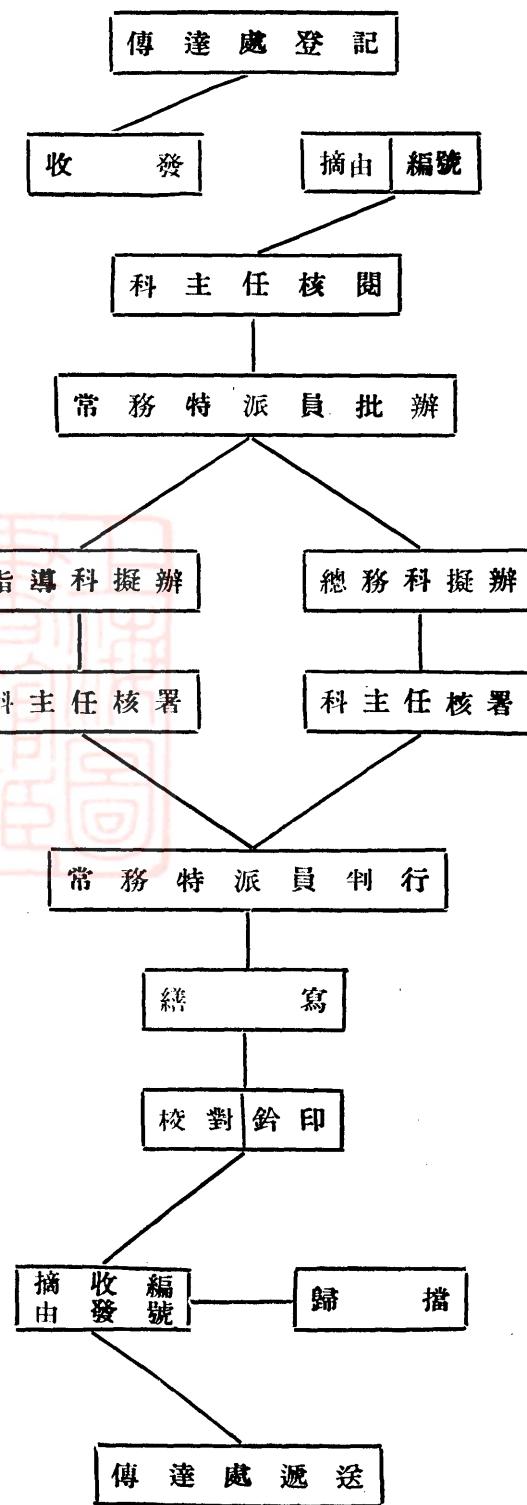
- 三、本所領到之經費由總務科主任負責保管
- 四、本所辦公費除特殊情形外概不得超過預算額數
- 五、本所支付款項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但超過伍拾元者並須經常務特派員核准
- 六、本所支付款項均應取具單據其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者並應由經手人自行填具簽名蓋章

一、本所各項經費須先造具預算書分呈發款機關備案

二、本所各項經費經核准後按期由常務特派員共同負責具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7. 本所經費收支辦法



七、本所每週由會計造具收支週報表呈特派員於所務會議

席上公開報告

八、本所於月終經費領足開支後由會計造具計算書分呈發

款機關報銷所有單據轉呈中央核銷

九、本所職員因公外出之車資得實報實銷其須在外用膳者

每次以肆角爲限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始得具領

十、本所職員工役除經特許外概不得預支生活費

十一、本所收支均逐日登記於現金出納簿及收入支出分類簿

以備攷查

## 8. 本所附設勞工學校簡章

五、期限

暫定二個月

六、課程

本校課程暫定下列數種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1) 公民訓練

(2) 應用文字

(3) 勞工常識

(4) 週會

(5) 集會

七、學額

每級暫定六十名

八、報名

凡上海市碼頭業工人覓有相當保證人者均得報

名入學

九、免費

本校爲優待工人起見所有學費書籍費用品費等

一律免收惟中途退學者須照價算還

十、畢業

凡修業期滿經攷試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十一、獎勵

凡學生成績優異者本校酌給獎品獎金以資鼓勵

十二、懲戒

學生對於本校各項規約均須遵守如行爲不檢屢

十三、誠不悛者本校得令其退學

十四、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常會修改之

三、校址

第一校 浦東楊樹浦開平路

第二校 浦東東倉路

第三校 廣北長安路求安里

四、級別

暫設一級

## 9. 本所附設工人業餘俱樂部簡章

一、名稱 本部定名爲上海市碼頭業務所附設工人業餘俱樂部

### 樂部

二、宗旨 本部以團結工人意志聯絡工人情感與統一思想

### 調劑精神爲宗旨

三、組織 本部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二人幹事四人均由

### 碼頭業務所委任之

四、部員 本部部員以本市真正碼頭工人不限年齡但須經

### 過加入手續得爲部員享受部中一切權利

五、設備 本部暫規定之設備如左：

### 1. 筹備員辦公室

### 2. 演講廳或大禮堂

### 3. 圖書閱報室

### 4. 娛樂室（包括各種游藝）

### 5. 茶社

### 6. 其他

六、事業 本部事業定爲「智育」「娛樂」「服務」三項

### 甲、智育事項：

（五）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四）訪問工友

（三）家庭改良研究會

（二）調查工友生活及家庭狀況

丙、服務事項：（由本所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

（一）社會服務

乙、娛樂事項：

（二）音樂

（二）象棋

（三）唱歌

（四）戲劇

（五）其他

（一）圖書閱報

（二）識字牌

（三）演講（名人演講工人演講競賽兩種）

（四）研究（黨義時事兩種）

（五）工人生活指導

（六）發行刊物

（七）其他

(六)消費合作社

(七)代寫書信

(八)其他

七、時間 本部開放時間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均以每日上午

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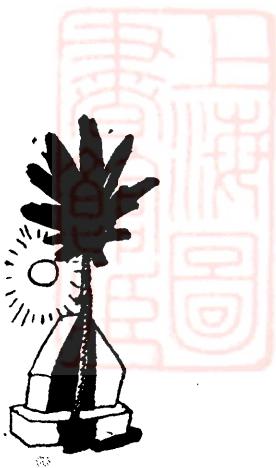
八、附則：

甲、本部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本簡章呈准本市黨政機關准備案後施行

註：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二人現

因俱樂部正式成立，已改為理事職合併註明



# 六、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事項

以酬拆賬頭

## 一、勞包糾紛

### (一) 浦東招商局華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附調解決定書)

浦東招商局華棧工人彭雙喜等廿餘人於本年一月間

呈控該棧拆賬頭吳立運吳雲田等尅扣工資壓迫工人

請求設法制止并准自做自拆等情到所當經本所於二  
月一日召集該棧各關係方面來所調解計到市黨部代

表周濂澤社會局代表王剛暨華棧擣手吳安湘工人王

開才馮行才等二十餘人由指導科主任邵解農主席經  
調解結果決定該棧上下貨物起卸工作其工資決定由  
工人自做自拆當場決定條文八項如左：

甲、拆賬權(即分拆工資之權)歸工人代表所有下貨  
力款項亦由工人代表向擣手具領分拆但拆賬頭  
有監督拆賬之權

乙、每次拆賬不論工作人員之多寡均應留空額四份

丙、擣手所予貼水及所供伙食仍歸拆賬頭

丁、監督或指揮作工之權由拆賬頭負之

監督而免滋生空額之弊

己、工人代表平時仍須擔任苦力工作

庚、凡華棧下貨物不論貨物之多少華棧工人均有作  
工及分拆工資之權其自願放棄工作者不得分拆  
工資

辛、今年下貨貨力仍應同去年一樣

依照此條文結果雙方表示接受並由市黨部社會局代表及  
擣手吳安湘工人代表等簽定調解決定書以資互守圓滿而  
散復經該棧全體工人推定馮行才王開才劉松階魏和祺彭  
保貴等五人爲拆賬代表呈請本所備案旋於二月十日批准  
故該棧工人經此次獲得自做自拆權利後較之以前免受剝  
削多矣

附調解決定書於后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勞包糾紛調解決定書

調字第一號

事由：

緣浦東招商局華棧全體工人代表彭雙喜等聯名呈控該棧拆賬頭吳立運等四人尅扣工資壓迫工人并要求自做自拆等情

人并要求自做自拆等情

爭議當事者包拆賬頭吳立運等全體工人代表王開才彭雙喜等右列爭議當事人爲爭自做自拆案經本所召集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一、拆賬權（即分拆工資之權）歸工人代表所有下貨力款項亦由工人代表向擋手具領分拆但拆賬頭有監督拆賬之權  
二、每次拆賬不論工作人員之多寡均應留空額四份以酬拆賬頭  
三、擋手所予貼水及所供伙食仍歸拆賬頭  
四、監督或指揮作工之權由拆賬頭負之  
五、運貨發票子歸拆賬頭發籌歸工人代表以資

互守監督而免濫生空額之弊

六、工人代表平時仍須擔任苦力工作

七、凡華棧下貨物不論貨物之多少華棧工人均有作工及分拆工資之權其自願放棄工作者不得分拆工資

八、今年下貨貨力仍應同去年一樣

理由：

華棧碼頭有工人四百餘人依照碼頭習慣工人於做完畢後由拆賬頭向擋手領取工資再以作工人數支配工資分發華棧拆賬頭吳立運等在民國十七年前負責拆賬頗能公開工人亦均信任至民十七年後即將工人工資領取至家中算拆其中不無情弊因此工人等羣情疑憤呈請改變舊制採取工人自做自拆辦法因實行自做自拆辦法係由工人中推出代表負責拆賬兼由原有拆賬頭監督以發票子發籌分之於拆賬頭及工人代表雙方各有權限互相監督決無營私尅扣濫發空額之事且因拆賬頭之利益關係工人方面並不完全剝奪如擋手給予之貼水及伙食仍歸拆賬頭即工人方面亦自願無論工作多少工人多寡均於每次拆賬時留出空額四

份以酬拆賬頭工人方面之目的僅在求少受剝削拆賬公開而已其不作工者亦不得有分折工資之權即負責

拆賬之工人代表亦須同工人一體作工更非如拆賬頭之坐得其成故自做自拆之辦法非特與公司及擋手毫無影響即拆賬頭方面亦不過稍形減少收入而工人方面既免却剝削而可遇事公開和衷共濟其對於碼頭秩序更有無形之暗助以保持華棧之安寧也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所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主文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代表 邵解農 簽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 王剛 簽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 周濂澤 簽

擋 手 吳安湘 簽(代表吳立運等)

王開才 簽

當 事 人

工人代表 劉松階 簽

魏和祺 簽

中華民國廿二年 二月一日

附註：（一）此調解決定書正式成立後工人方面選出王開才、魏和祺、劉松階、彭寶貴、馮行才五人為正式工人代表負

責拆賬經本所於二月十日批准備案

（二）此調解決定書正式成立後該棧雙方均得遵守嗣於

四月七日該棧拆賬頭吳立運等以收入銳減不堪維持要求設法補救經本所再行召集工方來所談話經

雙方同意將調解決定書主文第二條條文「每次拆賬不論工作人員之多寡均應留空額四份以酬拆賬頭」改為「上下貨物每包扣二文以惠拆賬頭」餘仍

照調解決定書原文

## （二）浦東永昌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附調解決定書）

浦東永昌棧工人施界寬張知如等因受該棧新拆賬頭崔長和之額外剝削聯名具呈到所要求自做自拆並舉出代表負拆賬責任經本所調查糾紛起因及真相後乃

於二月十一日召集該棧各方面來所談話進行調解當時決定調解原則並於工人選出之拆賬代表中圈定蔣文華周文舉二人為拆賬代表該棧糾紛雖得決定調解原則不致擴大但究未正式解決復於二月十八日重行

召集該棧包方代表武懷仁拆賬頭崔長和工人代表蔣

文華等來所正式調解並請上海市黨部社會局各派代表會同進行經長時間之談判始得雙方同意正式簽定調解決定書圓滿而散該棧工人獲得自做自拆之權利亦與招商華棧工人先後媲美矣

### 附調解決定書如后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勞包糾紛調解決定書

調字第貳號

#### 事由：

浦東永昌棧全體工人施界寬等聯名呈控該棧新拆賬頭崔長和額外剝削并選出代表要求自做自拆等情

爭議當事者  
包 擔手武懷仁  
方 拆賬頭崔長和  
勞 全體工人施界寬等

右列爭議當事人爲爭自做自拆案經本所召集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一、由工人推出代表四人呈經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圈定蔣文華周文舉爲工人代表並負拆賬等責任

二、取消給予拆賬頭空額一份及下貨每包扣除五文錢之舊例所有工人工作工資均由代表負責公開平均分拆其零數歸入工人儲蓄互助社其負拆賬責任之代表完全係盡義務

三、拆賬手續由代表直接向賬房領取工資即日分拆（每日下午五時拆賬）如遇賬房所付工資與所附貨力單不符時得由代表向包方交涉

四、負拆賬責任之代表及崔長和須與工人一同工作五、有工作時由賬房事前通知代表召集工人工作

六、監督工人作工由代表負責監督貨物損失由全體

工人及看碼頭人（由包工頭用）共同負責

七、跳板由代表分配工人支搭

八、代表發見工人有意偷竊貨物或怠惰工作時得視

情形輕重加以處分或報告上海市碼頭業務所懲

罰之

九、工人發見代表舞弊有證據時得由全體工人呈明

碼頭業務所另選之

十、武懷仁放棄給予王召濟之川旅費大洋壹百伍拾元不向工人索取

十一、武懷仁原有貼予拆賬頭之伙食每月大洋伍元工

人及工人代表自願放棄

十二、本調解決定書繕具三份一存碼頭業務所備查餘

由勞包雙方各執一份

十三、上下貨力照武懷仁提出之貨單計算

理由：

永昌棧拆賬頭原爲王召濟最近始改僱崔長和在王任時該棧拆賬頭於每次拆賬時均留空額一份及下貨每包扣除五文嗣王卸職時曾對工人云空額可拿出公分每包所扣五文及賞錢到年底時亦可由頭腦拿出分拆崔長和亦曾對工人云如王召濟走後五文扣頭及空額可以公分即至王召濟卸職後崔長和接充拆賬頭竟失前言仍須留空額一份及扣除每包五文故工人異常不滿因而有自做自拆之要求該棧包方代表武懷仁亦恐糾紛擴大影響工作頗能誠意接洽且工方之要求取消空額及每包扣除五文之舊習慣事屬正當因工人之血汗所遭受此非法剝扣額外剝削其情憤恚固宜而工人代表負拆賬責任後自願放棄包方貼給之伙食大洋伍元由此觀之更非自願利益兼而顧及包方工人方面更允准拆賬頭同工人一同工

作以同一之勞力換同一之代價事屬公允工人並於自做自拆後由工人代表監督工人之偷竊貨物等之不法行爲而工人又能監督負責拆賬之工人代表營私舞弊互相監督使雙方均趨入正軌以大衆之利益爲前提無形中更可減少碼頭上貨物之損失其辦法極適宜於解決勞包糾紛也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所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主文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代表張劍白 簽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簽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 周濂澤 簽

包方代表 武懷仁 簽

當事人 勞方代表 蔣文華 簽

周文舉 簽

中華民國廿二年 二月十日

附：

武懷仁提出貨單

樓上力錢價目

小麥上下四十五文 黃豆上下四十五文 綠豆上下四十  
五文 赤豆上下四十五文 生仁上下四十五文 薏豆上  
下四十五文 小麻上下四十五文 米上下四十五文 薩

袋上下五十二文 筍干上下五十文 牛骨上下三十文  
 小菜餅上下二十四文 菜子上下四十文 瓜子上下四十五文

#### 樓下力錢價目

小麥上下四十文 黃豆上下四十文 綠豆上下四十文  
 赤豆上下四十文 豆豆上下四十文 生仁上下四十文  
 子蘇上下四十文 米上下四十文 柿餅上下四十文  
 瓜子上下四十文 牛骨上下廿五文 餅粉上下四十文  
 小菜餅上下二十文 筍干上下四十五文 麻袋上下四十八文

說明：下貨牛骨小菜餅每件照貨力單加上肩力三文  
 餘則加五文

「此爲舊習所扣除之數歸拆賬頭所得者故現

工人得增加如上數」

又後樓後棧等貨件仍照原價

### (三) 浦東隆茂棧工人與擋手糾紛

浦東隆茂棧工人秦海裕等以該棧擋手尤大賓剝削工資呈控到所當經派員調查屬實乃訂期召集該尤大賓及工人方

而雙方來所談話以資調解孰意該尤大賓屢傳不到以致調解無從進行乃由該秦海裕等呈請社會局辦理本所并派員會同社會局進行調解結果該尤大賓自認錯誤和解成立由社會局簽定和解筆錄批令該棧勞包雙方遵行解決

### (四) 浦東新寧紹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浦東新寧紹棧工人陳寶芝等爲該棧拆賬頭張四壓迫工人不准服務呈請制止救濟生活等情到所當經本所派員調查事實真相後召集該棧當事雙方來所問話惟該張四屢次抗傳託詞推諉雖無不受調解之表示而遷延時日阻礙本所調解進行本所恐時日久延糾紛擴大乃於四月六日第十二次所務會議席上提出本案討論經議決擬定調解原則三項「(甲) 恢復陳寶芝等工作(乙) 由該棧擋手劉阿培負責監督張四等以後不得壓迫工人剝扣工資(丙) 圈定工人代表四人監督拆賬」上項議決案於四月十八日呈請市政府轉社會公安局參照本所呈請市政府之調解原則三項召集該棧包工頭

華達秀擔手劉阿培領工張四工人陳寶芝等到局問話結果  
雙方表示接受前項調解原則解決糾紛

### (五) 浦東招商新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浦東招商新棧工人代表馮炳生因該棧包工頭何國樑及擔  
手方南剝削工資壓迫工友等情呈控到所當經派員調查屬  
實乃召集該棧勞包雙方來所談話以資解決到包工頭何國  
樑之代表邱高祥耿良士等談判結果因該馮炳生等係捐運  
工人爲該棧最近到有水門汀貨物本係扛捧工人所做該捐  
運工人因無工可作要求分做惟水門汀起卸扛捧工人工資  
每件開價三十二文而馮炳生等要求增爲四十文因價目照  
扛捧一同計算不便增加故馮炳生等藉詞呈控如扛捧與捐  
運工人工資一律則該棧一無偏袒經此談判後該棧勞包雙  
方均無繼續要求嗣經派員調查該碼頭秩序亦甚平靜故其  
糾紛已無形解決

### (六) 浦東東省鐵路碼頭工人與拆賬頭糾紛

本案係該碼頭捐運扛捧雙方工人呈控該碼頭拆賬頭周錦

山等非法剝削請求救濟經本所數度調解以各方意旨堅決  
未能調解嗣由該碼頭工方呈請社會局辦理并徵得本所同  
意將本案全部卷宗移送社會局以作參考

### (七) 閘北顧天盛花衣廠捐運工人與廠主糾紛

閘北顧天盛花衣廠工人范夫豆等十餘人於三月間聯名呈  
控該廠廠主冠扣工資請予救濟經調查後以該范夫豆等原  
係戈祥記花衣廠工人嗣因該廠主逝世停業而顧天盛花衣  
廠適被火燒故假戈祥記廠原址繼續經營范夫豆等本係戈  
祥記工人因停業而無工作故顧天盛假戈祥記原址開工該  
范夫豆等亦投顧天盛廠作工當時顧天盛廠主并未加否認  
直至做工一月散發工資時工資每包僅發一分二厘該范夫  
豆等以原價每包二分今冠和八厘之多不願接收當推代表  
向廠方交涉詎意廠方堅不允恢復二分原價且出言恐嚇故  
工人等呈控到所兼向社會局請求調解本所以該案屬於工  
廠勞包糾紛不便越權調解乃將本所調查所得一併送請社  
會局併案辦理

### (八) 浦東同春福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浦東同春福碼頭工人劉永言等呈控該碼頭包工頭陳憲章

受日人利用壓迫工人請求設法制止等情當經派員調查以所控各節事無佐證無從辦理且該碼頭工人亦未繼續來呈請求辦理故本案暫行擱置

### (九) 浦東刷船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浦東碼頭刷船工人朱廣才劉德古等呈控包工頭戴步月吳鴻才膝思若王保仁喬成松喬山松朱永和少賓三百文王二爺等十二人非法尅扣強迫拆取空額無理剝削等情到所當派斯喻二職員前往浦東楊家渡茶館內召集工人朱廣才等及包方戴步月等十二人談話調查糾紛真相以資調解孰意該戴步月等與本所職員斯亮臣因包價爭執竟率領在場同黨滅熄燈火用長檣及其他武器逞勢向斯喻二職員凶毆戴步月及其幫凶即經公安局拘獲移解法院訊辦本所以該戴步月等既剝削工人血汗之資於先而敢毆打公務人員於後目無法紀情實可惡除呈報中央澈查專員鑒核外并呈請上

海市黨部上海市政府轉函法院嚴徵該戴步月等以儆不法而伸公理該案因經此糾紛後該包工頭方面即未再加工人以尅扣無形解決

### (十) 十六浦大達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本市十六鋪大達碼頭於六月廿七日晨忽有工人數百人聚集一隅阻止其他工人工作形勢極為嚴重本所得訊即由常務特派員張小通同志率領職員趕往視察并阻止工人之非法舉動勸曉以大義嗣經公安局派警彈壓社會局亦派員趕到會同本所極力開導工人風潮始告平息未釀巨變查此案起因緣係該碼頭包工頭無故開除工人激成衆怒而另有一部份工人因感本身痛苦太深借端聚衆要求從速實施二八制故此次工潮爆發雖不無奸人從中煽動但工人為求解決切身痛苦與要求實施二八制免受包工頭之剝削與壓迫之苦衷則甚顯著本所處理此案除當場勸散工人幸未釀成重大工潮外復將該案之起因重心及工人痛苦情形於七月四日呈請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常員督促黨政機關依據中央規定原則從速實施二八制以解工人痛苦更復查究此案煽動之奸人以免再生意外之變

### (十一) 浦東大通棧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附調解決書)

浦東大通棧工人陳兆榮祁學元高學全陳開等四十八人於

八月間聯名呈控該棧包工頭范來喜倪點四拆賬頭楊國正

居田義羅居之等乘國難時期生意清淡各碼頭工人過剩之

時祇圖個人利益不顧工人生活將工資任意剋扣原有三

號樓上扛力每包開價五十八文至本年三月間改開三十五

文二號樓下每包原價四十七文改開三十文五號樓下每包

原價三十五文改開二十五文七號樓上每包原價四十五文

改開二十五文七號樓下每包原價四十文改開三十文以上

改開工資除拆賬頭及幫手須拆空額六份并打九五扣發  
給工人等情到所當經派員調查屬實乃於八月廿五日召集  
該棧勞包雙方到所談話進行調解經剴切劘導雙方各願表  
示退步即經簽定調解決定書互相遵守圓滿解決

附調解決定書於后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勞包糾紛調解決定書

調字第叁號

事由：

項浦東大通棧全體工人祁學元陳開陳允榮等四十八人聯名呈控該棧包工頭范來喜等任意剋扣工資請求

救濟等情

爭議當事者包方范來喜

楊國正

全體工人祁學元等

右列爭議當事人爲剋扣工資一案經本所召集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一、下貨樓上四十三文樓下三十八文

二、上船過秤在內過船隨客加錢

三、搗亂或偷竊貨物等情由工人代表負責制止

四、祁學元等四十八人現准開第一班拆賬頭拆空額  
一份

理由：

大通棧工人工資原有規定價格至三月間包方忽將原  
價減少且拆賬頭及幫手須拆空額六份并打九五扣發  
給工人工人工資既較原有價目減少復受拆賬頭之剝  
削其收入更大受影響因其生活之不能維持乃呈請本  
所設法救濟惟包方亦因生意清淡包價減少故對工人  
工資亦隨之遞減雙方均係困於環境而造成此勞包糾  
紛局面本所既顧念工人減低工資不能維持之痛苦復  
須體諒包方因營業清淡不堪担负之苦衷乃採取最適

中之辦法將該棧上下貨物價目一律改爲樓上四十三文樓下三十八文既不代工方過分要求恢復原價亦不依照包方新價而減少工人收入惟拆賬頭及幫手之拆取空額六份及九五扣分發工資於理於法均有未合故祇准拆賬頭取空額一份其他惡例概行取消至關於該棧貨物被竊或有工人搗亂碼頭秩序等情事則歸工人代表互相監督該棧此後勞包雙方均不致再爲工資糾紛即碼頭貨物亦得有人負責監督免受無形損失兼亦養成工人之良好習慣也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所調解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

主文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代表 斯亮臣簽

當事人 包方代表 范順興簽  
勞方代表 祁學元簽

王金前簽  
孫至春簽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五日

## (十二) 浦東太古碼頭工人與包工頭糾紛

浦東太古碼頭原有工人六十餘名全係長工工作數年相安無事十二月四日該碼頭到有大批米糧經工人起卸後結算工資時該碼頭包工頭邱丁蘭忽宣佈包價減少每包少發十五文(該項米糧原價每包一百二十文祇發一百零五文)致引起工人反對乃公推代表鍾道發楊漢信等向邱丁蘭據理力爭要求仍照原價每包一百二十文發給但邱丁蘭態度堅決未得結果該代表以交涉未得要領乃於六日來所報告經過及包方尅扣情形并擬如不達到照原價每包一百二十文發給全體工人即實行怠工以資抵抗本所據情當即允爲調處不准輕率怠工乃派員前往該碼頭包工頭邱丁蘭處據理交涉經一再勸曉以目前局勢萬不能任意尅扣工資激起工潮有礙治安雙方均屬不利最後更對該邱丁蘭謂如再不覺悟恢復原有價格則工人發生怠工事件本所不負責任等語該邱丁蘭始於翌日派該碼頭賬房金某代表來所表示承認工人要求每包補發十五文并允此後該碼頭各種貨物起卸均依照原價不再尅扣工人方面以目的已達遂仍在該碼頭工作結果調解圓滿糾紛乃告泯息

(十二) 簽定龍華碼頭工人與包工頭互惠合同

(附合同)

照鄭重外爲此訂立互惠合同各執一紙永遠存證  
附定各項貨物價格於下

計開

大	磚	路遠	每萬	拾陸元
---	---	----	----	-----

小	磚	路遠	每萬	捌元
---	---	----	----	----

瓦

路遠

每萬

肆元

石	灰	每萬	伍拾元
---	---	----	-----

黃砂石子

每噸

叁分

壹角

花	衣	每噸	肆分
---	---	----	----

煤炭

每包

捌角

壹角

其餘雜貨不計

領工頭

計根明

簽

計根進

簽

工人代表

李松林

簽

趙天才

簽

胡得貴

簽

唐靠山

簽

上海市黨部代表

李維熊

簽

顧紀常

簽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代表

顧紀常

簽

簽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四日

意除另呈請上海市黨部社會局碼頭業務所核准備案以  
成工人願得八成自簽訂以後不得藉故反悔此係雙方同  
時起糾紛現以避免爭執起見經雙方議定依照中央規定  
二八制度每於起卸貨物時按照全數工資領工頭願得二  
成工人願得八成自簽訂以後不得藉故反悔此係雙方同  
意除另呈請上海市黨部社會局碼頭業務所核準備案以

一一勞勞糾紛

## (一) 浦東大倉棧勞勞糾紛

浦東大倉棧捐包工人管玉發等因該棧捐運工作被扛捧工人所做呈請劃分捐扛界限以維生活等情到所經本所派員調查後始悉該棧現因時局影響營業清淡僅有煤炭起卸并無捐運貨物故該管玉發等呈請劃分一節無從辦理復據該棧拆賬頭張蘭英呈請從緩解決俟該棧雜貨生意恢復時再行劃分捐扛界限等情前來即經本所根據此點批答該管玉發等知照嗣於五月十六日該管玉發等再呈來所以該棧已更名益倉雜貨生意亦已恢復請求繼續查案辦理經派員調查屬實乃召集當事雙方來所談話以便劃分惟該雙方均係勞工彼此均欲多做工作而可多得工資故調解未得結果嗣該管玉發等呈請社會局救濟社會局受理該案後即徵得本所同意將全部案卷移送該局辦理經數度調處始告解決

## (二) 浦東藍烟肉碼頭勞勞械鬥糾紛

浦東藍烟肉碼頭忽於五月二十日下午放工後該碼頭山東幫工人與湖北幫工人發生械鬥以致毆斃人命本所得訊當即派員前往然慘劇已告結束不及制止乃調查肇事起因據該碼頭其他工人云此次械鬥之發生係該碼頭拆賬頭山東

人王安國一人所釀成緣王安國因染有雅片烟癖平日僱其同鄉秦某等三人代理其拆賬職務該秦某等均係無業流民因代理王安國之拆賬職務乃狐假虎威利用其職權非法剝削故每拆賬一次該王安國及秦某等須拆空額四份工人雖應得工資一千文者而實際僅得到六七百文該碼頭湖北幫工人因不滿其所爲曾有閒言訴罵王安國而被王之爪牙所聞因此之故王安國方面及湖北幫工人雙方積怨甚深至五月二十日下午該湖北幫工人放工後至歸途要道中忽躍出受王安國指使而預伏該處之山東幫工人朱福正及山東幫工人等不問情由各執利器向湖北幫工人逞勢兇毆致當場毆斃湖北幫工人邱慶餘一名重傷魏和禎劉松楷邱坤臣彭良臣喻才全等七人輕傷彭寶貴等五六人當山公安局將雙方及各受傷人拘押解送地方法院訊辦等語查此次巨變根據調查所得顯係該碼頭拆賬頭王安國因懷恨湖北幫工人之詬罵而收買流氓及同鄉工人下此毒手致發生此毆斃人命

重案本所於五月卅日將該案詳情據實呈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暨上海市政府轉函地方法院迅予懲辦該主使人王安國及凶手朱福正等以重人命至該碼頭湖北幫工人本擬報復嗣經本所勸導始繼續作工幸未釀成二次慘劇

### (三) 浦東新裕棧工人與大德新工人爭工糾紛

浦東楊家渡於本年夏季新建一大德新油棧碼頭起卸貨物需工人六十人作工緣該碼頭基地係新裕棧所有故新裕棧工人余德勝等藉詞把持工作惟大德新油棧碼頭隔鄰之楊家渡碼頭(即元一碼頭)工人高廣惠等因大德新地段聯接關係且該大德新在未建築以前之雜貨起卸係由伊等所做故該雙方工人高廣惠余德勝等各執一詞互相爭工堅持不決互控到所經本所派員調查後於八月十六日召集該雙方工人代表來所談話進行調解並請上海市黨部派員出席當場提出調解辦法(一)大德新棧碼頭工作由新裕棧工人做下貨楊家渡碼頭工人做上貨(二)各參加工人一半如須五十人工作時各參加二十五人(三)雙方工人均不做大德新碼頭工作由本所派失業工人前往作工等三項原則該高廣惠方面工人對此三項辦法均能接受惟新裕棧余德勝方面須俟回棧與棧主商酌後再行答復當場未得具體結果旋據新裕棧包工頭張雲鵬工人余德勝等會同呈復本所堅持大德新碼頭基地係新裕棧所有該碼頭工作應由新裕棧工人擔任等語致調解無從進行本所以該項爭工案件純係勞勞

### 三、包包糾紛

#### (一) 浦東利興碼頭包包更替糾紛

浦東和興碼頭因營業不佳乃將碼頭轉租於本市中興公司營業因主權更替該中興公司改派張德華為該碼頭包工頭但該碼頭原有攜手拆賑頭跑碼頭等人員惟恐新包工頭來時對其職務發生搖動乃聯合一部份工人羣起反對該中興公司張德華原擬於七月一日前往接收碼頭因悉該碼頭人員有反抗舉動亦擬用武力接收本所得報除令該碼頭雙方不得搗亂治安擴大糾紛外並函請市公安局注意防範復會同社會局進行調解結果該中興公司新包工頭張德華允用原有人員不予解僱始得和平接收未肇事變

### (二) 浦東義興泰南棧擋手與跑碼頭糾紛

浦東義興泰南棧跑碼頭蔡文鴻於八月十八日呈控該棧擋手李漢銀連力部主任邵友溪無故開除工作請求調解一案

糾紛雙方均屬苦力著任其延捱不決糾紛形勢恐因之而擴大乃於八月廿五日將該案始末情形及調解經過一併呈請上海市政府核辦以期早日解決

經本所調查據該邵友溪稱蔡文鴻平日多報工人工作並有舞弊情事違犯碼頭規律屢戒不悛故將其停職後經渠挽人疏通自認錯誤請求恢復工作當曾允許惟須暫停工作三個月以示警戒詎該蔡文鴻又在外聲言此次被停工作係由該棧張年根所唆使如再不恢復工作則將用最後手段對付等語當再往詢蔡文鴻則匿避不見迄至十二月該蔡文鴻并未恢復工作卽人亦不知何往本所以該案原告當事人避不見而無從調解只得存案備查

### (三) 浦東榮麟棧包糾紛

浦東榮麟碼頭向由裕昌煤號租用所有工人均由裕昌工頭李鴻記包工辦理本年該碼頭向裕昌煤號收回自辦委託本市廣東路華倫洋行經理并取消包工制舉行投標辦法雇用工人惟李鴻記不願該行舉行投標并要求繼續承包該行以繼續包做仍須經過投標手續乃實行投標詎開標結果爲

陳桂記所得陳既得標乃赴該碼頭接收而李鴻記堅不移交致釀成種種糾紛陳桂記因恐承做後發生不幸事件乃自行放棄得標權利華倫洋行以陳桂記表示不做於是乃作第二次之開標詎得標者又非李鴻記而爲邵友溪結果又因李鴻記之阻礙邵友溪復聲明退標不做致該碼頭陷入無法營業之境惟該碼頭有工人四百餘人因此包包糾紛未決致數月無工可做生計斷絕無法支持乃公推代表仇安泰於十祥薛子寬等十三人於十二月八日分呈本市黨政機關及本所請求調解與援助并赴榮麟碼頭請願要求開工當即與該碼頭當局訂立裝卸合同廢除包工制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春和輪船到滬抵靠該碼頭時正式開工惟該李鴻記聞得此項消息後即表示該碼頭工作如非本人承做則將以非常手段制止工作等語至十二日下午該春和輪船到滬停靠該碼頭時卽有煤斤起卸仇安泰方面之碼頭工人均已全體齊集準備作工詎李鴻記亦率領工人一百餘人趕到碼頭爭卸貨物當時雙方形勢異常險惡幸經市保安隊公安局派警彈壓得力始免流血慘劇翌日卽經社會局召集勞包及各關係方面進行調解始決定該碼頭工作由原有工人公推代表負責承做結果和解成立

陳桂記所得陳既得標乃赴該碼頭接收而李鴻記堅不移交致釀成種種糾紛陳桂記因恐承做後發生不幸事件乃自行放棄得標權利華倫洋行以陳桂記表示不做於是乃作第二次之開標詎得標者又非李鴻記而爲邵友溪結果又因李鴻

# 七、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

## 1. 教育

### (一) 設立各區勞工學校

本所依據工作計劃為求本市碼頭工人增加智識及實施初

因暑天已過為免荒蕪工人學業復令各該校校長重行開學  
恢復授課各該校學生因程度不齊規定課程在限期内未能  
授畢乃延至十二月底功課完全授完後舉行畢業典禮本所  
原擬續招第二期新生惟因時屆嚴冬工人等不便攻讀故決  
定在此寒假期間暫時停辦俟明春繼續開學

步訓練碼頭工人起見特就適當地點先行舉辦勞工學校三  
所經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所務會議議決開始籌備并派本  
所職員吳啓光斯亮臣顧紀常兼任勞工第一二三校校長第

一校設浦東楊樹浦開平路十號第二校設浦東東倉路第三  
校設閘北長安路求安里因內部組織及課本採取與夫備案

招生等事項經兩月之籌備始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學授

課每校計有學生六十名(一級)純係碼頭工人課程依照市  
教育局修正之碼頭勞工學校簡章規定(1)公民訓練(2)

應用文字(3)勞工常識(4)週會(5)集會等數種各該校

學生均能按時入校樂於聽講原定修業期限為二個月嗣因

七月中旬時值酷暑各該校學生以日間作工勞苦過度晚間  
稍涼正宜休息以調劑精神體力要求放假本所以該工人等  
所請尙屬實情為體恤工人計准予暫停授課至九月十一日

### (二) 編製壁報

本所為求養成本市碼頭工人有愛黨愛國之思想與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之關係並使其明瞭國內外現狀起見特於五  
月間起由指導科派定職員專司每日摘錄報紙所登載之新聞分為國內國外政情社會勞工消息等數欄編製壁報繪寫  
數十張派役分貼各碼頭及各勞工學校俱樂部等處以供各  
碼頭工人閱覽助長其智識并養成其愛好閱報之習慣

### (三) 代書信件

本市各碼頭工人號稱八萬之衆而其中能識字者僅佔千分之一而能識字又能寫字者更為少數但一般工人雖不識字而於必需寫信與家庭或親朋時勢不得不倩人代書而給以

相當之代價本所有屬於此特令各勞工學校校長及俱樂部負責人凡碼頭工人所有正當書信及文件概可代其義務辦理此雖屬普通微末事件惟在無形中已減少工人之擔負不少矣

## 2. 衛生

### (一) 設置茶亭

本市碼頭工人因環境關係素不講求衛生尤其在暑天炎熱作工口渴之時因惜小費不備開水多各就取江水解渴有害健康莫此爲甚本所爲求補救此種防害衛生之事項起見特於暑天就本市一二三四五區各碼頭上設置茶亭十數座每

座茶桶容水量可供百餘人之飲并責成各區各碼頭代表專司監督茶館增添開水按日約費水資數元津貼各茶亭附近之茶館俾工人於工作辛渴之際得有以潤喉以免飲江水而生疾病至九月秋涼後始行撤廢

## (二) 分贈痧藥

本市碼頭工人人數衆多生活極苦每當天氣炎暑因工作關係最易沾染時疫施救稍遲必至暴斃本所爲救濟工人疾苦

及公共衛生起見乃於本年夏間函請市社會局轉請上海各慈善團體聯合會撥贈急救藥品數十種本所領到後當即派員分赴各碼頭發給工人以資預防故本年夏季碼頭苦力因染疾之暴斃者較往年爲少此不得不謂非預防之力也

## 3. 講授衛生常識

本所以碼頭工人智識簡單其對於日常衛生常識尤不知其爲何物乃飭令各勞工學校校長於規定課程外并講授日常衛生常識及預防疾病方法以免工人等因不悉講求衛生因而患疾致影響於生活未雨綢繆亦本所愛護工人之一片苦心也

## 3. 救濟

### (一) 救濟碼頭工人家屬

蘇州河碼頭工人譚步餘因案被江蘇高等法院判處徒刑三年其老母因聞此惡耗痛傷病故經譚步餘之妻譚王氏再呈請本所設法救濟本所體貼死者葬殮乏資生者麌殮無計情實可慘除據情轉呈上海市黨部請予救濟外并由本所特派員及各工作同志私予捐助彙集數十金飭令該家屬具領料

## (二) 救濟浦東火災工友

浦東南草泥塘因接近碼頭關係故一般以苦力爲生之碼頭工人均在該處搭棚居住八月七日下午一時許該處棚戶內忽然失慎瞬息之間延燒棚戶四百餘間住居該處之碼頭工人家屬扶老攜幼爭相逃避什物損失殆盡情況至慘夫以血汗度日之碼頭工人何堪遭此浩劫本所於同月十五日據被災工人孟春陽等呈請設法救濟後除當時由本所對被災工人視被災情形之輕重酌予資助外并將被災情形呈請上海市政府設法救濟以免災黎失所

## 4. 組織

### (一) 設立碼頭工人業餘俱樂部

本所以本市碼頭工人爲數衆多智識簡單向少團結致幫派分歧時生糾葛現雖在本所領導之下而事實上尚恐有鞭長莫及之處特創設碼頭工人業餘俱樂部一所俾工人等於工作餘暇得一聚會之處彼此融洽情感消滅意見以弭糾紛於無形之中經訂定簡章內分智育娛樂服務事業等數則呈請

黨政機關備案并在俱樂部內附設茶社弈棋閱報等設備以供一般工人正當消遣復隨時派員赴俱樂部向工人講述關於工人應具之常識以資訓練嗣於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所務會議議決派指導科職員楊澄安爲該部籌備主任陳海秋祺少五爲籌備員因內部種種籌備需時甚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租定南市西倉橋街華興里四十五號爲部址正式成立該俱樂部之開辦費係向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及各關係方面募集每月經常費用則係在本所經常費用下開支

## (二) 組織浦東招商華棧工人儲蓄互助會

(附簡章)

浦東招商局華棧碼頭工人等於一月間因不堪該棧拆賬頭之尅扣呈請本所設法救濟經本所數度之調查與調解始決定廢除拆賬頭制度實行工人自做自拆其詳情已誌調解文中該棧工人在未自做自拆之前曾有同興會之組織係辦理養老恤喪贈川回籍等事項後因自做自拆實行以收入較多乃依據同興會各項事業之原則加以擴充組織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擬定簡章呈准本市黨政機關及本所備案經

本所之指導籌備就緒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並刊用圖記及分發會員證章以資識別惟該棧當局以該工人等組織頗密乃力圖解散該儲蓄互助會本所以該會組織繁費心且又係互助事業毫無其他作用若一旦被棧方破壞則該棧工人又將漫無組織任其剝削乃於十一月間刊印上海招商局華棧工人儲蓄互助會之始末與遭遇一文分寄各關係機關及私人請求救濟以冀挽救該棧工人之厄運而免重行剝削

### 附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簡章

(附逐日儲金收入表)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儲蓄之款備會員傷亡回籍養老等種種急需而達互助之目的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屬上海市華棧碼頭工人均得爲本會會員但流動工人不在此例
- 第四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五條 會員以十人爲一組每組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

第七條 代表會每年開會一次但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 管理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 (二) 監察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 (三) 過半數之代表提議時
  - (四) 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提議時
- (一) 關於儲蓄金之存儲保管事項  
 (二) 關於儲蓄金互助金之支給事項  
 (三) 關於代表會之召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務事項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儲蓄金存儲保管之監察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進行監察事項

(三) 關於儲蓄金互助金支給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月初旬時將上月收支款項造

表送經監察委員會審核後通告各會員

第十三條 每屆代表開會時管理委員會應將一年內之收支

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一月送

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報告代表會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每年改選五分之三監察委員每年改選

三分之二但連選者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儲蓄辦法如左

(一) 會員每次工作拆賬時滿銅元壹仟文者須儲

滿五十文滿五百文者須儲滿二十文

(二) 每次工作拆賬後之餘數概歸本會儲蓄

蓄盒內每三日由管理委員同監察委員親送  
銀行開盒核算存入銀行

第十六條 會員儲蓄未滿五年時除死亡可得照第十七條規  
定領取互助金外不得退會及支領互助金

第十七條 會員死亡者其領互助金之辦法如左

(一) 儲蓄滿一年者領二元

(二) 儲蓄滿二年者領四元

(三) 儲蓄滿三年者領六元

(四) 儲蓄滿四年者領八元

(五) 儲蓄滿五年者領十元

(六) 儲蓄滿六年者領十三元

(七) 儲蓄滿七年者領十五元

(八) 儲蓄滿八年者領十七元

(九) 儲蓄滿九年者領十九元

(十) 儲蓄滿十年者領廿一元

(十一) 儲蓄滿十一年者領本條十、一、兩項規定

共計之數儲蓄滿十二年者得按照本條十、

二、兩項規定共計之數年數再多者由此類  
推

蓄盒內每三日由管理委員同監察委員會  
查明情形及儲蓄年限酌定數目借給五元以內之  
互助金但限一年以內還清在未還清時不得再借  
如因死亡領取第十七條規定之互助金者其借款

應在互助金內扣還

第十九條 儲蓄五年以上受傷永不能工作者經監察委員會

查明情形屬實得依儲蓄年數照第十七條之規定

數目九拆支還儲金

第二十條 儲蓄五年以上之自請退會者由監察委員會查明

儲蓄年數照第十七條各款之規定八拆支還儲金

上海市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逐日儲金收入表

(二) 召集本市各碼頭擋手拆賬頭及工人談

話會（紀錄附會議錄欄內）

本所於成立後因鑒於本市碼頭工人在昔已分幫派互相攻訐至釀成種種糾紛碼頭之秩序與安寧因而混亂故於一月

受結果均極圓滿

十七日二月廿日三月廿六日三月卅一日四月卅日迭次召  
集各碼頭擋手拆賬頭工人等談話一方面宣闡中央對本市  
碼頭工人之意旨及本所之使命一方面更剝切勸導工人不

**第廿一條** 凡在本會儲蓄滿二十年而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經監察委員會查明每月得給以一元之互助金

**第廿二條** 本會退會或死亡過半數時得由代表會決定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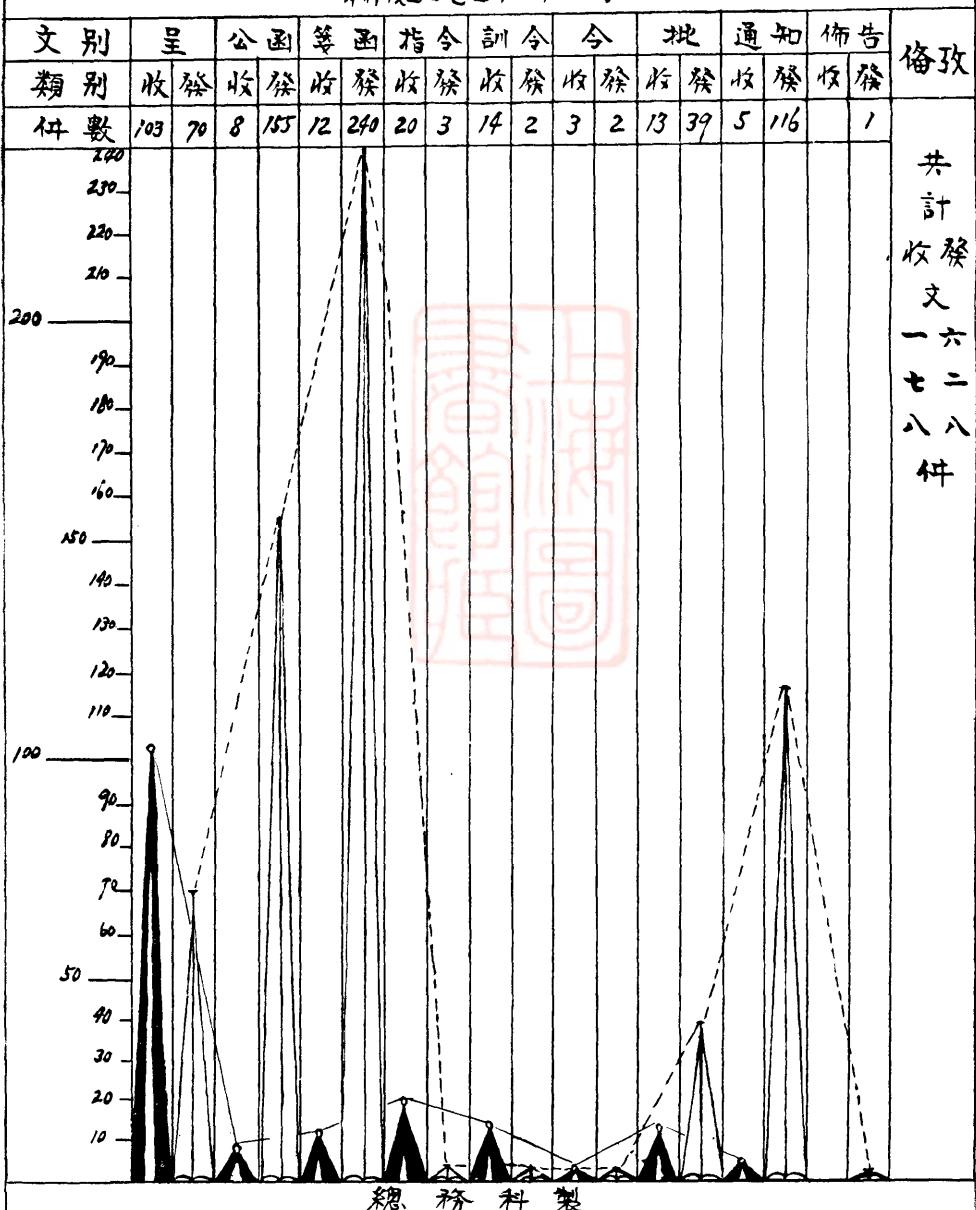
其儲金以現有人數平均分攤

本簡章由代表會議議決呈經上海市碼頭業務所核准暨上海市黨部社會局備案施行

# 八、統計

上海市碼頭業務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所成立日起至廿二年十二月止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中華煤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四十餘年	煤爲大宗	流工五百餘	
和興堆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念年餘	棉糖花生大宗	長工二百餘	
復記木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拾年餘	木	流動工	
正裕木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捌年餘	木	流動工	
霖記木行第二貨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五年餘	木	流動工	
上海煤業公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四十餘年	煤爲大宗	長工二百餘	
大來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參拾餘年	棉糖花生爲大宗	長工二百餘	
老公茂廠碼頭	浦東周家渡	美	念餘年	長工二百餘	流工一百餘	
漢治萍煤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念餘年	鐵爲大宗	流工三百餘	
榮麟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參拾餘年	生鐵爲大宗	流工四百餘	
義泰興南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參拾餘年	煤爲大宗	流工一千餘	
中棧碼頭	浦東周家渡	華	念五年	煤爲大宗	流工七百餘	
義泰興北棧碼頭	浦東張家浜	日	參拾餘年	煤爲大宗	流工七百餘	
同春福又名三菱公司碼頭	浦東張家浜	日	念五年	煤爲大宗	流工七百餘	

以上自周東浦起至昌東止路一帶屬工頭碼頭所會

老大阪又名日清公司碼頭	浦東老白渡	日	卅餘年	煤爲大宗	流工一千餘
新大阪又名日清公司碼頭	浦東老白渡	日	卅餘年	煤爲大宗	流工二千餘
大昌又名益昌碼頭	浦東楊家渡	日	念餘年	機油筒鐵煤爲大宗	長工三百餘
新裕棧碼頭	浦東楊家渡	華	二十餘	小麥爲大宗	流工一百餘
元一廠碼頭	浦東楊家渡	俄	叁拾年	花生糖麥棗包箱爲大宗	流工七百餘
大德新榨油廠碼頭	浦東楊家渡	華	壹年餘	油	長工八十餘
招商局碼頭	浦東陸家渡	國有	五十餘	豆糖油紅木花生棗大宗	流工八百餘
太古公司華通棧碼頭	浦東瀾泥渡	英	四十年	機油紅木木箱等	長工二百餘流工四百餘
東昌棧碼頭	浦東東昌路	華	二十年	貨流動	工三百餘
鴻升棧碼頭	英	四十年	煤棉豆麥米糖大宗	流工三	工一千餘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所	在	地	主	工
太古公司碼頭	浦東河塘街	英	念餘年	煤米豆糖花生包箱大宗	長工二百五十餘流工四百餘
隆茂棧碼頭	浦東河塘街	英	拾餘年	糖及海味等雜貨大宗	長工一百四十餘流工四
永興棧碼頭	浦東春江路	英	棉鐵爲大宗	長工一百五十餘	人數
英美烟公司碼頭	浦東北護塘街	英	念餘年	長工二十餘	
三井第二碼頭	浦東北護塘街	日	念餘年	長工一百餘	
東其昌棧碼頭	浦東朱家宅	英	拾餘年	長工一百五十餘	
西其昌棧碼頭	浦東朱家宅	英	拾餘年	長工八十九餘	
以上以備註					
宅家朱至街塘河東浦自頭碼上以備註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表 3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光華火油棧碼頭	浦東小沙又名老子沙	有	拾年餘	火油	長工八百餘	
德士古棧碼頭	浦東老子沙	美	玖年餘	火	長工五百餘	
亞細亞火油棧碼頭	浦東老子沙	英	拾年餘	火	長工一百五十餘	
泰美碼頭	浦東東溝	華	四十餘年	雜貨	流動工	
美孚火油棧碼頭	浦東高廟	美	叁拾餘年	火油	長工二百餘	
亞細亞火油棧碼頭	浦東西渡	英美	三拾餘年	火油及鐵筒	長工三百餘	軋司林火油鐵筒爲大宗
三井第一煤棧碼頭	浦東洋涇港口	日	念拾餘年	煤棉爲大宗	長工三百餘	
藍烟肉碼頭	浦東洋涇港口	英美	三拾餘年	豆、米、糖、大、花生	長工三百餘	
亞細亞火油棧碼頭	浦東十八間	德	四拾餘年	火油	長工二十餘	
開灘局碼頭	浦東十八間	英	五拾餘年	煤	長工六百餘	
揚子棧碼頭	浦東十八間	德	五拾餘年	茲因生意清淡停止營業	長工四百餘	
招商局碼頭	浦東十八間	有	五拾餘年	長工三百餘	流工二百餘	
新嘉坡棧碼頭	浦東十八間	日	拾五年餘	已久	長工二百餘	
同棧碼頭	浦東陸家嘴	英	念餘年	雜貨	長工二百餘	
新嘉坡棧碼頭	浦東十八間	同有	五拾餘年	豆、米、糖、大、花生	長工三百餘	
貨長工二百餘						

以上以沙子老東浦自頭碼上至陸家嘴止前二區工頭所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工部局公共碼頭	黃浦路禮查路	北揚子路	北揚子路	日	日	念餘年	麻皮麪皮洋紗糖爲大宗	流動工三百餘人	每日八百餘人工作	工部局公共碼頭	黃浦路
青浦路碼頭	狄思威路太平路	北揚子路	北揚子路	日	日	拾餘年	停泊渡船	流動工三百餘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青浦路碼頭	青浦路
招商局中棧碼頭	百老匯路元芳路	國有	國有	四十餘年	七十餘年	雜貨及船舶渡船	貨	流動工三百餘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招商局中棧碼頭	中棧碼頭
工部局糞碼頭	百老匯路	英	英	雜	雜	貨	貨	流動工三百餘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工部局糞碼頭	糞碼頭
和祥碼頭	百老匯路	英	英	五金及雜貨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和祥碼頭	和祥碼頭
華順碼頭	百老匯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華順碼頭	華順碼頭
匯山碼頭	百老匯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匯山碼頭	匯山碼頭
威賽碼頭	怡和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威賽碼頭	威賽碼頭
黃浦碼頭	怡和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黃浦碼頭	黃浦碼頭
大坂碼頭	怡和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大坂碼頭	大坂碼頭
揚樹浦路	怡和路	英	英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揚樹浦路	揚樹浦路
日日	公共租界	日	日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日日	日日
六年造餘十	六年造餘十	建於一九年	建於一九年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六年造餘十	六年造餘十
六建年造	六建年造	建於一九年	建於一九年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六建年造	六建年造
棉花紗布	糖棉花紗布爲大宗	雜貨及輪渡	雜貨及輪渡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棉花紗布	棉花紗布
布	爲大宗	貨	貨	雜	二三百餘人	二三百餘人	人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每日一百餘人工作	布	布
每日壹百餘人工作	每日八百餘人工作	三十餘人工	三十餘人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每日壹百餘人工作	每日八百餘人工作

輔所會工區三前屬橋浦樹揚至橋渡白外自頭碼上以

瑞容鐵廠碼頭	近勝路碼頭	楊樹浦路底	英	有建造年
恆豐紗廠碼頭	華盛路碼頭	近勝路	工部公租界	餘建造年
威妥瑪路碼頭	華盛路	路	工部公租界	念建年
機器冰廠碼頭	威妥瑪路	路	中德紗廠商局	有建造年
大德紗廠碼頭	安東路	路	中機器冰廠商局	五改拾造年
江海關驗貨碼頭	蘭東路	路	中大德紗廠商局	有餘建造年
蘭路公共碼頭	蘭東路	路	江海關	餘拾年
捷江公司輪船碼頭	楊樹浦橋東	東	工部公租界	有餘壹年
			美	有餘壹年
			十民國二年	有餘壹年
			七造年	五建造年
			七造年	十建造年
			七造年	已造年
			七造年	餘已有年
			雜	雜
			雜	現
			花	停
			紗	
			布	
			貨	
			貨	
			貨	
			平均每日約十餘人工作	
			平均每日約四十餘人工作	
			約長工四十人	
			約四十二十人	
			流動工每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主權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祥泰錦木廠碼頭	怡和冷氣堆棧碼頭	明華糖廠碼頭	久記營造廠碼頭	楊樹浦路	英	木	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	人數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華昌機器碼頭	華安紗廠碼頭	申新九廠碼頭	永安紗廠碼頭	眉州路	日	建於民國十一年	史				
利華祥茂和興肥皂廠碼頭	大綸紗廠碼頭	廣信路碼頭	會德豐碼頭	松潘路	華	年建	營業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大康紗廠碼頭	同興紗廠碼頭	三井木行碼頭	慎昌機器碼頭	臨清路	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	業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騰越路碼頭	騰越路	揚樹浦路	鈦	銅梁路	美	年建	概況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公共租界	日	日	日	日	日	年建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拾年餘	叁拾年餘	捌年餘	念年餘	念年餘	美	十年餘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雜貨	棉花紗布	原料金	棉花紗布	棉花紗布	雜貨	木料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一百餘人工作	六十一人工作	三十餘人工作	四十餘人工作	三十餘人工作	百餘人工作	現在停工	現工人數目不定多則千餘少則百五十人			

以上以自頭碼至橋浦樹楊樹頭止底路樹楊起至橋浦樹楊頭會工所轄

表  
5

中國磚瓦公司碼頭	騰越路	華
電燈廠碼頭	洞庭路	
洞庭路碼頭	洞庭路	
裕豐紗廠碼頭	洞庭路	
亞細亞火油棧碼頭	楊樹浦路底	
公共租界工部局	日英	建五年餘二十
建造於一九二八年	四年造餘十	煤炭大宗
	雜貨	三十餘人工作
	火棉花紗布	一百餘人工作
	油	每日三十餘人工作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No15. 公共碼頭	北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14. 公共碼頭	南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13. 公共碼頭	南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12. 公共碼頭	九江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11. 公共碼頭	九江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10. 公共碼頭	九江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9. 公共碼頭	漢口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8. 公共碼頭	漢口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7. 公共碼頭	四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6. 公共碼頭	五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5. 公共碼頭	五馬路外灘	工部局	拾五年			
No4. 公共碼頭	洋涇浜口	工部局	拾五年			
No3. 公共碼頭	洋涇浜口	工部局	拾五年			
No2. 公共碼頭	洋涇浜口	工部局	拾五年			
No1. 公共碼頭	洋涇浜口	工部局	拾五年			
煤	雜貨及泊船	泊船	泊船	船		
炭	雜貨及泊船	泊船	泊船	船		
念餘人						

以上自北京路以東至灘外之路東門止，屬會工碼頭區前四所會工。

法蘭西匯德豐碼頭	洋涇浜外灘	法巡捕房	念餘年	雜
法國公司碼頭	洋涇浜外灘	法工部局	念餘年	貨
太古公司碼頭	法大馬路外灘	英	四十餘年	貨
太古公司碼頭	新開河外灘	英	四十餘年	貨
No.3.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	新開河外灘	英	四十餘年	貨
No.4.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	新開河外灘	英	四十餘年	貨
No.5.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	新開河外灘	英	六十餘年	貨
No.6.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	新開河外灘	英	六十餘年	貨
外馬路	東門路外灘	國	有	雜
國有	國有	國	有	雜
六十餘年	六十餘年	六十餘年	六十餘年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貨	貨	貨	貨	貨
六	六	六	六	壹
十	十	十	百	百
餘	餘	餘	餘	餘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水菓地貨行碼頭	東門路外馬路	會鮮魚行公	拾貳年餘	水菓及地貨	二百餘
冰鮮魚行碼頭	十六鋪外灘	會鮮魚行公	叁拾餘年	鮮魚類	一百餘
市輪渡碼頭	東門路	寧紹公司	叁年餘	棉花爲大宗	二十餘
No1. 寧紹碼頭	外馬路	三北公司	捌年餘	貨三十一百餘	壹
No3. 鴻安公司碼頭	外馬路	大達公司	捌年餘	貨三十一百餘	
No5. 大達公司碼頭	外馬路	達興公司	捌年餘	貨三十一百餘	
No7.6. 達興公司碼頭	外馬路	聯安公司	捌年餘	貨三十一百餘	
No8. 平安公司碼頭	外馬路	平安公司	十三年	貨三十一百餘	
No9. 聯安公司碼頭	外馬路	崇明公司	十三年	貨三十一百餘	
No10. 崇明公司碼頭	外馬路	崇明公司	十三年	貨三十一百餘	
閔南平湖班輪碼頭	外馬路老白渡	江海關	建念壹年改	貨二十一十餘	
江海關南市驗廠碼頭	外馬路老白渡街	市政府	玖年餘	貨二十一十餘	
大利公司碼頭	外馬路老白渡	大利公司	六年餘	貨二十一十餘	
衛生局垃圾碼頭	洞庭山弄	前清時巡捐局管理			
上海市公共碼頭	外馬路	市政府	二十年		

以上自頭碼至董家渡止屬前四區工頭所轄

備註

董家渡碼頭	永盛碼頭	公義碼頭	大通棧碼頭	新寧紹棧碼頭	老擺渡碼頭	大儲棧碼頭	新寧紹棧碼頭	老擺渡碼頭	萬聚醬園碼頭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市政府	浦東公所	大通公司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萬聚醬園
建清光緒年	清光緒建	拾餘年	拾五年餘	民國二年建造	民國二年建造	民國二年建造	民國十六年造	新建尚未工	前為久大碼頭
		鄉船停泊上下雜貨	雜糧	雜糧	雜糧	雜糧	雜糧		雜糧及煤鐵為大宗
		二	二	二	三	六	自	行	二
		十	十	百	百	十	上	下	十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飛 機 碼 頭	海 軍 碼 頭	江 邊 碼 頭	上海 市 柴 炭 運 銷 業 碼 頭	南 碼 頭	油 車 碼 頭	泉 泰 碼 頭	No.1. 豆 米 業 碼 頭	No.2. 豆 米 業 碼 頭	No.3. 豆 米 業 碼 頭	No.4. 豆 米 業 碼 頭	外 機 廠 街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外 外 馬 路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高 昌 廟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會 柴 炭 業 公 司	鮑 鼎 泰 缸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海 軍 部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久 記 木 行	渡 南 碼 頭 輪 公 司	三 十 餘 年	
三 年 餘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時 前 清 光 緒 造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三十 餘 年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炭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以上自頭碼至董家塗新龍華止屬前四處所會工頭轄區

開	平	煤	棧	碼	頭	日	暉	港	中美合辦	五年餘	煤	長	工	冊	餘
火	車	碼			頭	日	暉	港	交通部	念餘年	雜				
北	票	煤	棧	碼	頭	日	暉	港	北票公司	柒年餘	煤				
三	北	修	船	碼	頭	日	暉	港	三北公司	十五年餘		貨			
水	泥	廠	碼	頭	新	龍	華	中國水泥	十年餘	水泥	有貨時用	九			
										黃沙石子	流動千餘人				
										壹	每日六百五十餘人				
										百	平均	十			
										餘		餘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頭 填 碼 頭	東至二白渡橋西	水產地貨商會合資建	十餘年	水 菜 地 貨	各行 自行 上下	
公共垃圾碼頭	北四川路東	工部局	建於一九年	雜		
公共兵碼頭	北蘇州路	工部局	建於一九年	雜		
公共共碼頭	北蘇州路	工部局	建於一九年	雜		
永順汽輪公司碼頭	天后宮橋北堍	工部局	十餘年	貨		
絲商碼頭	南蘇州路	華	三十餘年	貨		
慶記輪船公司碼頭	北蘇州路	華	四十餘年	貨		
招商局內河輪船碼頭	北蘇州路	國有	六十餘年	貨		
通易碼頭	南蘇州路	泥輪埠	現正改水	貨		
公共公司	北蘇州路	華	三十餘年	貨		
工部局	國有	華	四十餘年	貨		
十餘年	雜	雜	雜	貨		
	貨	貨	貨	貨		
	自行	自行	自行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以上自頭碼至橋弄湯益至橋渡白外自頭碼上以

公	共	碼	頭	南	蘇	州	路	工	部	局	十	餘	年
綢	業	銀	行	碼	頭	南	蘇	州	路	綢業	銀	行	碼
正	昌	輪	船	公	司	碼	頭	北	蘇	州	路	正	昌
瑞	生	祥	輪	船	公	司	碼	頭	北	蘇	州	路	輪
源	康	鐵	號	碼	頭	南	蘇	州	路	源	康	鐵	號
公	共	糞	碼	頭	北	蘇	州	路	北	蘇	州	路	現
公	共	糞	碼	頭	蘇	州	路	蘇	州	蘇	州	路	租
立	興	輪	船	碼	頭	益	湯	弄	橋	南	蘇	州	公
利	興	輪	船	碼	頭	蘇	州	路	蘇	州	蘇	州	輪
公	茂	輪	船	碼	頭	蘇	州	路	蘇	州	蘇	州	船
十	餘	年	年	念	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雜				五	金	鐵	類	流	工	二	三十	餘	人
貨				三	年	餘	年	流	工	三	十	餘	人
自				建	七	十	餘	工	十	餘	人		
行				改	三	年	餘	工	十	餘	人		
下				造	三	年	餘	工	十	餘	人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滬張輪船碼頭	南蘇州路	滬張輪船公司	四年餘	雜貨	自行上下	
公共碼頭	北蘇州路	工部局	七年餘	雜貨		
瑞大鐵號碼頭	老闢橋東	瑞大鐵廠	七年餘	雜貨		
公共糞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四年餘	五金鐵類		
順亨堆棧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四年餘			
公共糞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四年餘			
北蘇州路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四年餘			
工部局	德昌鐵棧	向工部局租用				
八年餘	八年餘					
雜貨類	鐵貨	煤炭雜貨	滬工二十餘人			
貨						
	機工自行上下					

輔所會工圾垃區五前屬止橋坡垃新至西橋弄湯盆自頭碼上以

永安公棧碼頭	北蘇州路	向工部局	念餘年	棉紗木料爲大宗	二	十	餘人
公共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念餘年	雜			
東萊銀行堆棧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念餘年	雜			
中國鑿業銀行堆棧碼頭	南蘇州路	工部局	念餘年	雜			
中國銀行堆棧碼頭	北蘇州路	中國銀行	四年餘	雜糧	四	十	餘人
公共碼頭	北蘇州路	工部局	念八年	雜糧	長工	十八人	流工無一定
中央銀行豐記堆棧合用碼頭	北蘇州路	向工部局	十年餘	雜糧	工七	十餘人	
實業銀行堆棧碼頭	北蘇州路	租用工部局	已改造水泥	貨	長工	二十六人	
(金城銀行碼頭即一金錫碼頭)	北蘇州路	金錫公所	已改造水泥	貨	工四十餘人		
		已改造水泥	雜	貨	長工十餘人		
			雜	貨	長工十人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貨物	長工	工人概數	備註	年						
									所用	向工部局	十餘年	雜	貨	長工	三十餘
浙江興業銀行堆棧碼頭	北蘇州路	租用													
公共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大陸銀行堆棧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四行堆棧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一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二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三碼頭	光復路	租用													
豫康久豐堆棧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六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七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吳淞江第八碼頭	光復路	租用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十餘年	雜	糧	雜	貨	長工	三十餘
造民廿一年	造民十六年	雜	糧	雜	雜	貨	長工	三十餘							
	雜	雜	雜	雜	煤	雜	雜	雜	糧	糧	糧	糧	貨	長工	三十餘
	糧	糧	糧	糧	糧	炭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貨	長工	三十餘
	五	三	三	念	四	三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長工	三十餘	
	十	十	十	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長工	三十餘	
	餘	餘	餘	人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長工	三十餘	

以上新自頭碼至新垃圾橋起止橋闢開新前屬正止橋會工所轄

吳淞江第九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八	十	餘
吳淞江第十碼頭	光復路烏鎮路橋	市政	造民廿一年	雜	六	十	餘
吳淞江第十一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雜	七	十	餘
吳淞江第十二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三	十	餘
吳淞江第十三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四	十	餘
吳淞江第十三(甲)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四	十	餘
吳淞江第十四(甲)碼頭	光復路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四	十	餘
吳淞江第十七碼頭	光復路新閘橋西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三	十	餘
吳淞江第十八碼頭	光復路新閘橋西	市政	造民廿一年	糧	三	十	餘
造民廿一年	造民廿一年	造民廿一年	造民廿一年	雜	七	十	餘
雜	雜	雜	雜	雜	六	十	餘
糧	糧	糧	糧	糧	八	十	餘
三	三	四	四	四	七	十	餘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十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五	八	餘

管市建客北碼頭  
 與理政造鄉旅由該  
 理政造捐運頭乙  
 (甲)十三該用銀行交現府由會滬江碼  
 府由資米滬兩  
 使通租管市捐同陰頭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福新公司碼頭	光復路	福新公司	民初建造	麵粉小麥	糧二三	
吳淞江第十九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廿一年	雜	餘十	
吳淞江第二十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廿一年	糧	餘十	
恆康碾米廠碼頭	光復路	恆康米廠	十五年造	雜	餘二	
公共擺渡碼頭	光復路長安路口	市政府	念餘年	糧	餘三十	
吳淞江第二十一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雜	餘四	
吳淞江第二十三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糧	餘三	
國華銀行堆棧碼頭	光復路	國華銀行	造民十年造	糧	餘十	
福新第七麵粉廠碼頭	西蘇州路	福新公司	民十六年造	麵粉小麥	餘三十二人	
升仁煤號碼頭	升仁煤號	民十年造	雜	糧	餘一百五十五十餘	
垃圾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炭	長工四五十餘	
吳淞江第二十六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長工	一百五十五十餘	
吳淞江第二十七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四五十	餘	
吳淞江第二十八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四五十	餘	
吳淞江第二十九碼頭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四五十	餘	
光復路	光復路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四五十	餘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造民十七年	四五十	餘	
造民十七年	現已毀壞尚未修建	貨	貨	二	十	
貨	貨	貨	貨	二	十	
二	十	餘	餘	餘	餘	數

以上以吳江新橋開闢自頭碼頭上以爲八第除止九廿至一第自頭碼江淞吳上以益聯業米運北滬爲均壞捐及成未、五廿、四廿、二廿、六十、五十及三十第造捐會鄉同滬旅陰江爲八第除止九廿至一第自頭碼江淞吳上以

恆豐絲廠碼頭	光復路舢舨新橋	現租與同	十餘年	雜貨
義興源記洋棧碼頭	光工復路舢舨新橋	義興洋棧	民十年造	雜貨
衛生局糞碼頭	光復路	信通公司	十餘年	長工三十六人
華豐造紙公司堆棧碼頭	光復路	華豐造紙	民六年造	十
信通公司洋棧碼頭	光復路	信通公司	民十年造	餘人
瑞大木廠碼頭	光復路	瑞大木廠	雜類	貨
瑞昌木廠碼頭	光復路	瑞昌木廠	木料	三
恆祥木行碼頭	光復路	恆祥木行	木料	十
江順棧碼頭	光復路	江順棧	三	餘人
義興泰煤號碼頭	光復路	義興泰煤	十	人
		民廿年造	十	
		十餘年	餘	
		煤	餘	
		雜糧及鵝毛炭	餘	
		二	餘	
		七	餘	
		十	餘	
		六	餘	
		十	餘	
		餘	餘	

表 19  
造捐會益聯客米運北滬爲(甲)四十第(乙)(甲)  
權用施先優有業米惟理管府政市由造捐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擺渡碼頭	光復路	馬殿魁	民三年造			
梓大木號碼頭	光復路	梓大木號	十餘年	木		
源順福記木行碼頭	光復路	源順木行	十餘年	木	料	十
怡隆花廠碼頭	叉袋角	怡隆花廠	六年餘	棉	花	餘人
義泰興煤棧碼頭	叉袋角	義泰興煤	十餘年	煤	炭	十
裕通麵粉廠碼頭	叉袋角	裕通麵粉	四十餘年	小麥	炭	二
裕通阜記麵粉廠碼頭	叉袋角	裕通阜記	七年餘	麵粉	花	十
顧天盛花衣廠碼頭	叉袋角	顧天盛花衣廠	十餘年	小麥	炭	餘人
內外棉第九廠碼頭	叉袋角	裕通麵粉	十餘年	四	十	
永安紡織公司碼頭	叉袋角	裕通阜記	七年餘	麥	炭	
開灤煤棧碼頭	叉袋角	裕通麵粉	十餘年	麵粉	花	
上海銀行第一堆棧碼頭	檳榔路	裕通麵粉	十餘年	花	紗	
工部局私用碼頭	西蘇州路	永安紡織	七年餘	紗	布	
公共糞碼頭	西蘇州路	工部局	五年餘	布	長工	
竟成造紙公司碼頭	西蘇州路	工部局	三年餘	花	廿一人	
十餘年	工部局	二年餘	雜	紗	一	
稻草黃板紙類	西蘇州路	修路材料	煤	布	長工	
十餘年	工部局	二年餘	貨	花	廿一人	
人	西蘇州路	二年餘	炭	紗	一	

豫	康	堆	棧	碼	頭	西	蘇	州	路	豫康堆棧	十餘年	雜	貨	十	餘	人			
顧	天	盛	花	衣	廠	碼	頭	西	蘇	州	路	衣敵	顧天盛花	九年餘	棉	花	紗		
紗	布	交	易	所	碼	頭	西	蘇	州	路	所紗布交易	念	餘	年	布	布	十		
公	共	糞	棧	碼	頭	新	閘	橋	南	境	工部局	四年餘	紗	三	十	餘	人		
公	共	糞	棧	碼	頭	西	蘇	州	路	工部局	四年餘	綿	花	紗	布	十	餘	人	
謙	益	洋	棧	碼	頭	烏	鎮	路	橋	南	德	七年餘	綿	三	十	餘	人		
公	共	糞	棧	碼	頭	檳	榔	榔	榔	榔	工部局	七年餘	綿	布	三	十	餘	人	
溥	益	二	廠	碼	頭	莫	干	山	路	申	工部局	十二年餘	綿	花	洋	紗	長	工	二十
溥	益	二	廠	碼	頭	莫	干	山	路	申	工部局	念二年餘	綿	花	洋	紗	長	工	二十
													貨	貨	貨	貨	餘	餘	人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通易紗廠碼頭	莫干山路	通易紗廠	十餘年	棉花紗布	長工二十四人	
其昌元油廠碼頭	莫干山路	其昌元油	三十餘年	棉子菜子油油餅	長工四十餘人	
信大麵粉廠碼頭	莫干山路	廠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八	
阜豐麵粉廠碼頭	莫干山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六	
福新第二、四、八、麵粉廠碼頭	東京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十	
內外棉第五、七、八、十二碼頭	東京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餘	
永茂棧碼頭	西蘇州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百餘人	
昌記榨油廠碼頭	西蘇州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三百餘人	
大有餘榨油廠碼頭	西蘇州路	華	三十餘年	小麥麵粉	一百餘人	
大豐紗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中華隆記麵粉公司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江南製革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通益貨棧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溥益紗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東生和榨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二十餘年	黃豆豆沙	三十餘人	
三年餘	十餘年	念餘年	停業已久	小麥麵粉麵皮	十餘人	
宗花生花生油及油餅爲大	棉花洋紗	雜貢	五	五	十	
二	二	十	十	三	十	
十	十	餘	餘	五	十	
餘	人			五	十	

以上碼頭在莫干山至沙度止前屬五區工會所管

立德榨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三十餘年	棉子菜子油豆油餅	三	十	餘
大隆鐵廠碼頭	西光復路	八餘年	生鐵煤炭	二	十	餘
中國上海兩銀行堆棧碼頭	西蘇州路	十餘年	棉花紗布	二	十	餘
申新二廠堆棧碼頭	西蘇州路	十餘年	煤及毛織品	二	十	餘
達隆毛織廠碼頭	西蘇州路	十餘年	紗布	二	十	餘
中央造幣廠碼頭	小沙渡	中華	炭	二	十	餘
內外棉第三廠碼頭	西光復路	日	四	二	十	餘
中國運輸堆棧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	二	十	餘
福新第三麵粉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	二	十	餘
鋼車製造公司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	二	十	餘
英	華	十	二	十	二	十
三餘年	十八餘年	七餘年	十	二	十	餘
三	煤炭及爛鐵	雜貨	十	二	十	餘
三	小麥麵粉麵皮	洋紗布疋	六	二	十	餘
三	及	炭	六	二	十	餘
十	三	三	百	二	十	餘
十	十	十	三十	二	十	餘
餘	餘	餘	餘	二	十	餘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營業概況	工人概數	備註
硝硫製造廠碼頭	小沙渡藥水弄	華	念餘年	煤硝酸硫酸	三十十	餘
泰豐餅乾廠食品碼頭	小沙渡	華	十八年餘	食晶原料	十餘人	人
同發祥石灰廠碼頭	小沙渡	華	十餘年	石子石灰	十餘人	人
成生花廠碼頭	小沙渡	華	十五年餘	麵粉麩皮	三百餘八	人
華豐麵粉廠碼頭	小沙渡	華	十二年餘	大昌油廠	三百餘八	人
大昌榨油廠堆棧碼頭	西光復路	華	民十三年	造華	三	人
永豫紗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餘年	黃豆棉子	一百餘八	人
大昌榨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四年餘	黃豆棉子	三十	人
內外第十三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二年餘	黃豆棉子	十	人
內外第十一碼頭	勞勃生路	華	七十年餘	洋紗	百餘八	人
寶成紗廠碼頭	勞勃生路	日	七十年餘	布	三十	人
亞細亞麻袋廠頭	勞勃生路	日	七十年餘	布	七	人
瑞泰石灰廠碼頭	勞勃生路	日	七十年餘	布	十	人
生和隆第二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十二年餘	布	七	人
穗豐豆油餅廠頭碼	西光復路	華	念餘年	布	二十	人
黃豆豆油餅	花生油	石灰水泥	花生油	蘇花洋紗	二十一	人
長工二十餘	長工二十餘	二十一	七	六	十	人

輔所會工頭碼區五前屬止路而非司極至渡沙小自頭碼上以

崇信紗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十餘年	棉花洋紗二十一餘
喜和紗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日十餘年	棉花洋紗五十一餘
日華紗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日十餘年	棉花洋紗五十一餘
生和隆榨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念餘年	花生油及油餅三十一餘
齊新昌記麵粉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念餘年	花生油及油餅三十一餘
安迪生電燈泡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造民十二年	小麥麵粉三十一餘
公益紗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十餘年	煤炭原料十人
公達三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五餘年	現已停業十餘人
順餘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一餘年	棉子油六十一餘人
恆興泰榨油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十五餘年	棉子油六十一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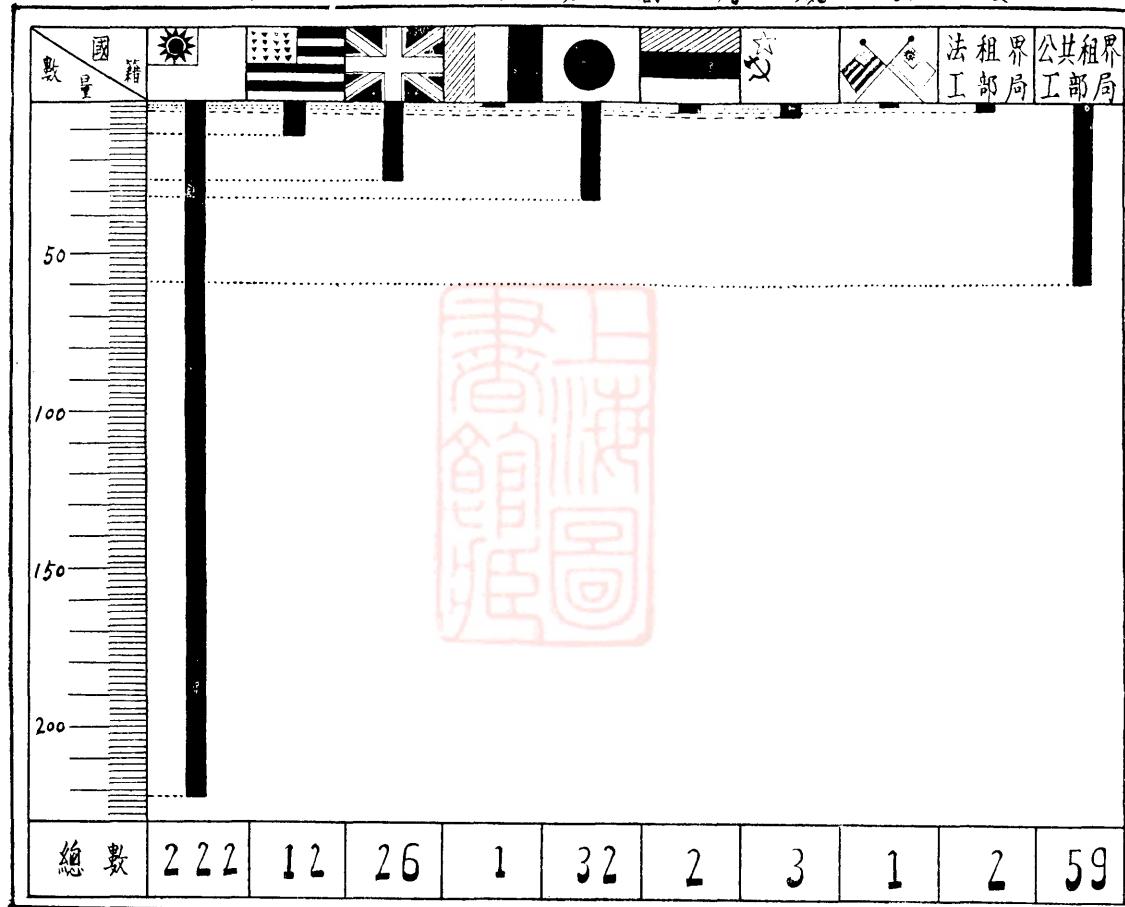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碼頭調查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主權	歷史	管理業概況	工人概況	備註
中華牛皮廠碼頭	西光復路	日	十餘年	一(二八停止後乞今尙未開市)		
江南造紙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八年餘	紙		
振泰紗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四年餘	棉紗布疋	十	
達豐染織工廠碼頭	西光復路	華	四年餘	棉紗布疋	十	
立大礦米廠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	十餘年	雜糧貨水	餘	
信昌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	八年餘	雜糧貨水	餘	
恆義公糧食磚灰行碼頭	極司非而路	華	三年餘	雜糧貨水	餘	
洪昇石灰廠碼頭	白禮南路	華	四年餘	雜糧貨水	餘	
中興石灰廠碼頭	白禮南路	華	二年餘	石	人	
義品磚瓦公司碼頭	白禮南路	華	民九年造	花	人	
申新第一廠碼頭	白禮南路	華	民十一年造	洋	人	
豐田紗廠碼頭	白禮南路	華	民十四年造	紗	人	
精藝鋸木廠碼頭	西光復路	俄	日	瓦	人	
遠東鋸木廠碼頭	西光復路	俄	民二十一年	灰	人	
怡和通管廠碼頭	宋家灘	俄	民十四年	灰	人	
美	俄	俄	民二十一年	十	十	
造	木	木	民十四年	五	十	
民廿一年	料	料	民二十一年	五	十	
五	五	二	民二十一年	十	餘	
六	十	十	民二十一年	十	餘	
人	人	銘	民二十一年	人	人	

以上所會工頭碼區五前屬止涇新北至路而非司極自頭碼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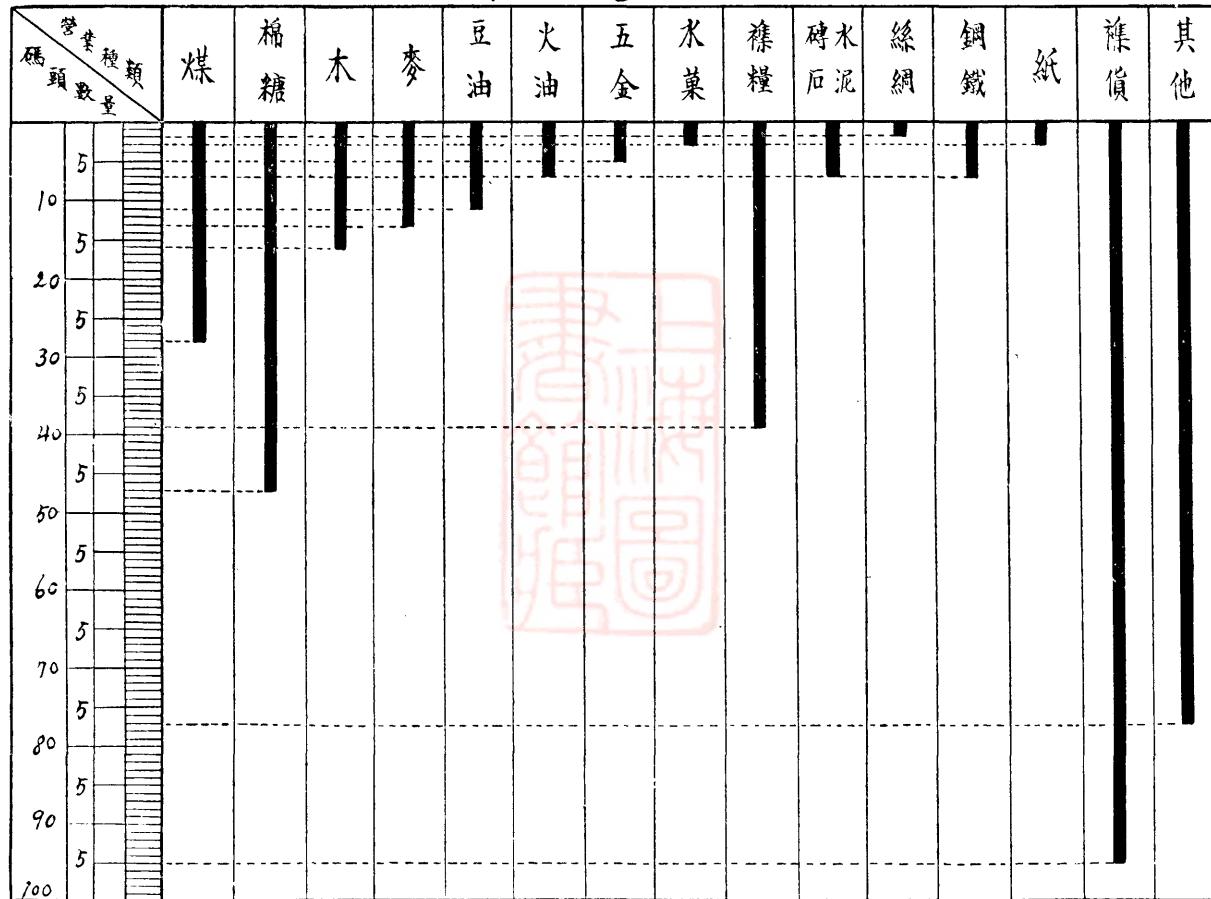
美	光	火	柴	廠	碼	頭	宋	家	灘
大	華	利	食	品	廠	碼	頭	大	華
野	村	鋸	木	廠	碼	碼	陳	陳	陳
興	華	礦	灰	廠	碼	頭	陳	家	家
盛	昇	記	砂	石	行	碼	陳	家	家
天	花	鹽	酸	廠	碼	頭	陳	家	家
順	昌	石	粉	廠	碼	頭	陳	家	家
大	華	皮	革	廠	碼	頭	陳	家	家
北	新	渡	渡	渡	渡	渡	渡	渡	渡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日	德	美
二	年	餘	造	民	造	民	造	民	造
皮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	十四	十九
件			石	塊	原	黃	石	木	火
十			粉	料	沙	沙	木	食	柴
餘			餘	鹽	石	石	料	品	木
人			餘	酸	酸	子	灰	料	料
人			餘	一	百	十	二	十	二
人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十
人			餘	餘	餘	人	人	人	餘

本戶各碼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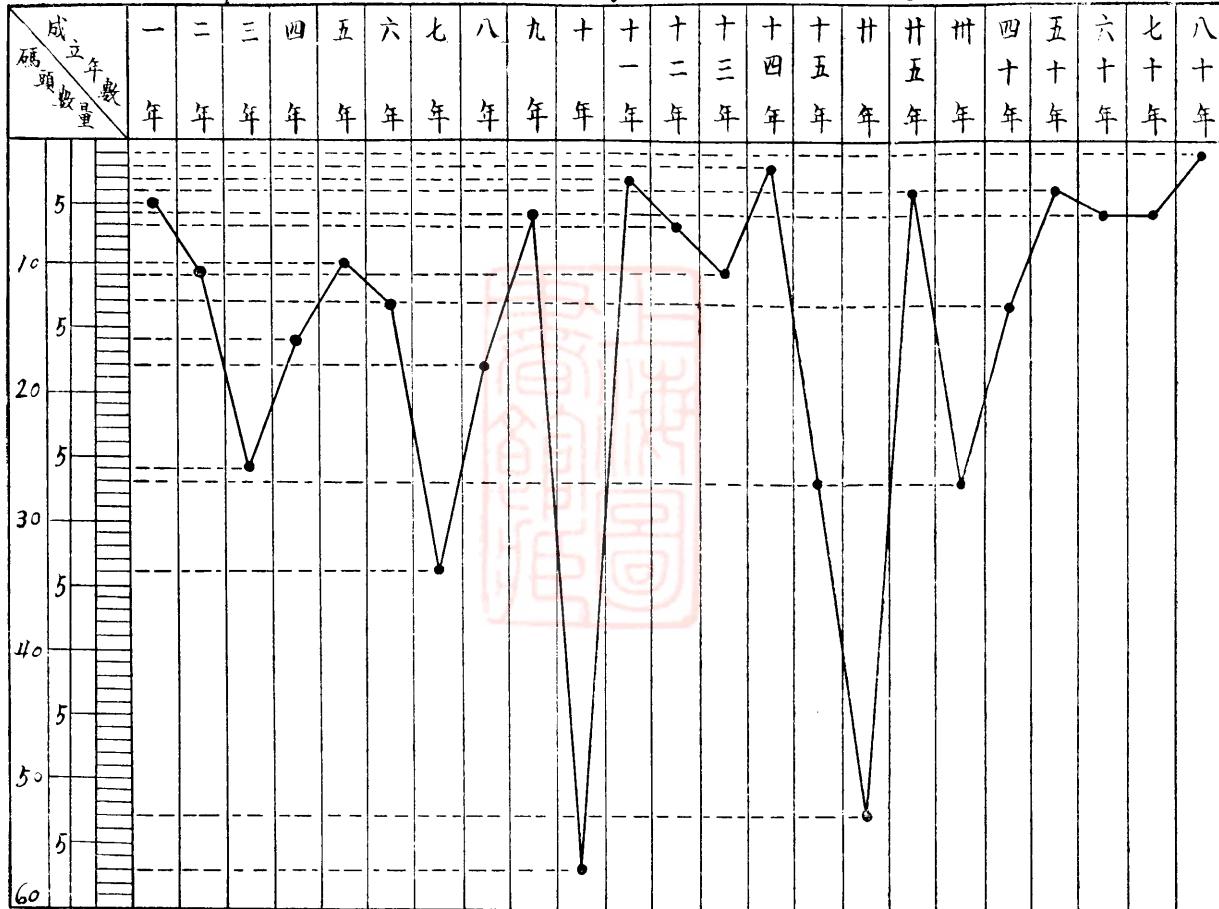
魏林科製

本埠各碼頭營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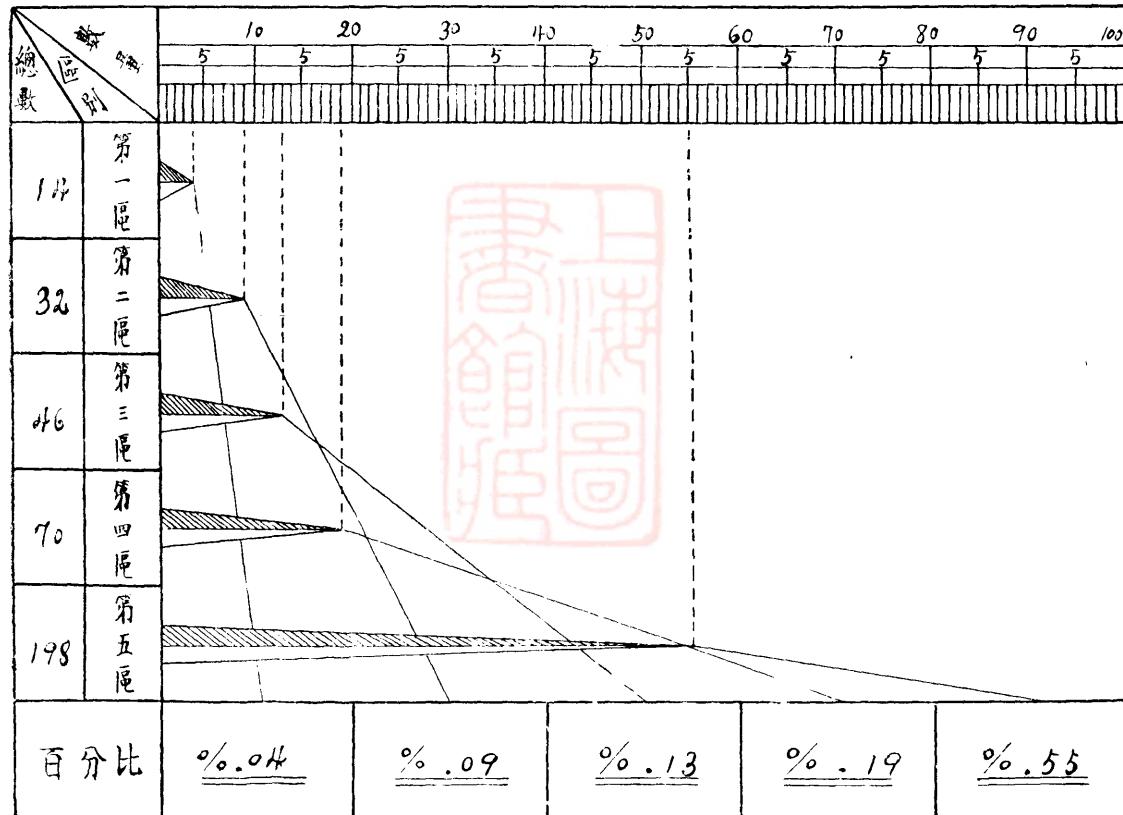
總務科製

本 市 各 碼 頭 成 立 年 数 統 計 卷



總務科

本 市 各 碼 頭 分 區 比 較 表



稅務科製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支出預算表

(一) 每月支出經常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名稱	費費																		
常門	津活	牛生	公員	派員	友員	職員	辦工	紙文	簿雜	印宣	郵電	消燈	傳耗	火報	話費	冊費	品費	刷品	墨籍

金額	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說明	八、三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																		

第 二 二 目 節	第 三 二 一 項 節	第 四 一 項 節	第 三 三 二 一 項 節	第 三 四 二 一 項 節	第 三 三 二 一 項 節	第 六 六 一 項 節	第 三 二 一 項 節	第 五 五 一 項 節	第 三 三 二 一 項 節
-----------------------	----------------------------	-----------------------	---------------------------------	---------------------------------	---------------------------------	----------------------------	----------------------------	----------------------------	---------------------------------

其津下車旅視活臨房房雜修廣報雜雜器傢購薪茶  
 級會部津查、  
 調動時告

他貼貼力費費費費租租費繕費紙支件皿具置炭水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津貼碼頭工人業餘俱樂部及碼頭工人儲蓄會

說

明

表2

# 九、各項重要文件選錄

## 1、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出示佈告各碼頭包工頭

### 不得額外剝削工友尅扣工資之呈

呈爲呈請出示佈告本市各碼頭嚴厲制止包工頭剝削工友以免引起重大糾紛事查本所成立迄今各碼頭工友以包工頭剝削工作尅扣工資呈控到所者業有多起覈其原因係由國難時期商業凋零起卸貨物日見減少包工頭方面乘此貨物減少工人過剩之時遂不惜居奇尅扣剝削工人以維持其收入查工人生活以碼頭工人爲最艱苦在昔貨物擁擠之時每日血汗所獲尚不得供一飽當此國難日亟民生益困復受包工頭之額外剝削生活困頓更形不堪其迭向本所呈控實係工人自身在飢寒交逼情形下之一種迫切呼籲並非對于包工頭方面有所仇視與爲難碼頭工人數逾八萬若長此任糾紛激成鉅變則影響社會治安尤非淺鮮爲此呈請 鈞府出示佈告各碼頭嚴厲制止包工頭剝削工友尅扣工資以維工友生活及本市治安實爲公便

## 2、請上海市黨部政府轉函地方法院嚴懲浦東藍

### 烟囱碼頭械鬥案凶手以重人命之呈

呈爲呈請轉函上海地方法院嚴懲浦東藍烟囱碼頭械鬥凶手以重人命而維公道事業據浦東藍烟囱碼頭工人馮行才等呈稱該碼頭拆賬頭王安國非法剝削教唆其同鄉流氓朱福正等於本月二十日下午放工之時各執利器攔路毆打工人當場重傷工人邱慶餘劉松階魏和祺邱坤臣等十餘人當於是晚抬赴法院驗傷邱慶餘因傷重身死請求嚴懲該拆賬頭王安國凶犯朱福正等以保民命等情前來當經派員調查據報稱該碼頭拆賬頭王安國係山東人因染有雅片癖平日僱其同鄉秦某等三人代理其拆賬事務該秦某等均係無業流氓因代理王安國之拆賬職務乃狐假虎威非法剝削故每拆賬一次該王安國及秦某等須吃空額四份工人雖應得工資壹仟文者而實際僅得六七百文該機工人因苦力所獲尚被該王安國等非法尅扣慘無可洩乃時有詬罵王安國之言語發生而被王安國之爪牙所聞乃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將湖北幫工人楊臣謀(係罵王安國之一人)加以毆打形式

極為嚴重嗣經該碼頭擋手王義德調解又經當地三區二分所派警制止而散延至下午五時半放工時湖北幫工人聞碼頭西門已被山東人堵住湖北幫工人因見勢不佳乃相率繞道出東門返家當由馮行才趕往三區二分所報告請求保護該所認為已經調解散去遂未派警彈壓孰意該湖北幫工人行至開平局後忽有山東幫工人及流氓朱福正等十餘人各執柴斧鐵棍等利器一擁而上逞強凶毆當場重傷邱慶餘劉松階等七人輕傷彭寶貴等六人即晚抬往法院驗傷邱慶餘因傷重身死并聞山東幫工人現尙託鐵匠店趕造鐵棍尖刀等凶器復擬作第二次械鬥之準備等情查此案據調查所得與該碼頭工人馮行才等所呈原由尙屬符合該碼頭拆賬頭王安國既僱用同鄉剝削工資於先復敢教唆流氓逞凶傷人於後似此強橫不法毆人命實屬可惡為此呈請

鈞會轉  
函上海地方法院迅拘該王安國及囚犯朱福正等歸案究辦以懲不法而重人命實為公便

### 3、請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督促黨政機關從速實施二八制原則以解工人痛苦而免重大糾紛之呈

呈為呈請督促黨政機關從速依照 中央所定原則實施二八制以解工難而免糾紛事查本市碼頭工人為數甚衆積習相沿飽受包工頭剝削殆盡故碼頭工人雖終日作牛馬般之所獲幾被包工頭剝削殆盡故碼頭工人雖終日作牛馬般之工作而朝不保暮時有斷炊之慮近年來民生凋敝商運疲滯碼頭工作逐漸減少包工頭方面因收入稍遜乃變本加厲對工人等加緊剝削更實施高壓手段無故開除工人以期使工人等俯首就範任其宰割查碼頭工人智識雖屬簡單但因日常生活之所迫不得不竭力掙扎以圖生活之安定即本市大達碼頭發生怠工事件雖不無奸人從中煽動而工人等因本身痛苦太深智識幼稚擬擾亂碼頭秩序而要求實施二八制以解痛苦之苦衷則甚顯著當時雖經市公安社會兩局及本所嚴行制止未肇巨禍而工人等對包方之壓迫剝削伎倆羣情至為憤迫且際此時局嚴重時期碼頭工人如再不妥籌辦法使其生活上較為安定則恐一旦釀成碼頭巨變不可收拾影響社會治安殊非淺鮮本所為碼頭工人專管機關目睹此種情形勢非積極設法救濟工人不足以抑羣憤為此呈請專員督促黨政機關從速實施二八制原則以解工人痛苦而免發生重大糾紛實為公便

## 4、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函本市各慈善團體

聯合會酌贈急救藥品以便分發工人預

### 防時疫之公函

逕啓者查本市碼頭工人爲數衆多生活最苦當此天氣炎暑最易沾染時疫本所爲急救工人時疫先事預防起見擬在浦東開平街浦東東倉路閘北長安路求安里本所附設之各勞工學校內配置各種救急藥品如痧藥水等以備在校學生及附近工人救急之用特以本所經費支紓購備各藥苦感無力事關救濟工人疾苦及公衆衛生爲此函請 貴局轉函上海各慈善團體聯合會酌贈痧藥水及其他急救藥品若干以便本所轉發各勞工學校分給工人以防時疫爲荷

## 5、覆呈上海市政府關於本所與社會局職權衝突妨礙行政系統之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六三〇〇號訓令以據社會局呈

爲職權衝突應予糾正以免妨礙行政系統令仰遵照更正等因奉此查社會局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之處茲僅分別爲鈞府陳之(一)本所設立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

務會議所決定其人員係由 中央所派澈查碼頭工會糾紛案之三專員及上海市黨部市政府所選派其職權係處理過渡時期(即二八制未實施碼頭糾紛未解決以前之時期)勞包雙方事務與碼頭工整會專爲整理工會而設立者性質完全不同依照中央決議在碼頭工整會由中央所派專員接收保管而正式工會未成立時之工會應辦事務雖得由本所兼行辦理而正式工會仍須俟工會法修正公佈後由工人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自動組織本所祇能站在黨的立場依照本所組織規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指導其進行故本所係中央爲解決上海碼頭勞包糾紛而特設之機關并非等同碼頭工整會之民衆團體(二)本所係中央爲解決碼頭勞包糾紛所特設之機關關於本所職權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有「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事務」之明文而

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核准之本所組織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亦有「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務」之規定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所發生之糾紛本所有權處理似無疑義且本所自成立而迄今凡所處理之案件無論碼頭糾紛或惠工事業其稍占重要不能單獨解決有待於當地黨政機關協助及執行者均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轉送當地

黨政機關辦理所以本所對於當地黨政機關在職權上不特毫無衝突而在事實上且有互相輔助之效（三）本所組織規則第八條既有呈報工作報告於當地黨政機關之明文而本所自成立以來經辦事務亦迭有工作報告呈報 鈞府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其已受黨政機關之指導與監督甚為明顯社會局稱本所為不相統屬未知何指以上各點事關

中央法令合縷陳原委呈請鑒核仰乞轉行解釋以免誤會至本所組織規則係中央核定如有修正必要似應由 鈞府 轉請中央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 附：（一）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〇號

令上海市碼頭業務所

為令飭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准公安局政字第五四九號函開案准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函開據益昌碼頭工人管玉發等呈稱大倉碼頭已由日商租替英商更名益昌雜貨生意亦已恢復并有宜昌平昌等輪到埠懸迅令包工頭將擔扛貨物即行劃清等情前來查本案業經本所三度召集調解均因包方抗傳不到至調解無從進行茲

再定于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所會議廳召集調查除通知各當事方面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三區一分所傳該棧包工頭曹上章領班張蘭英田子三人按時前來本所聽候調處等由准此查本市勞工事務向由貴局主持辦理該碼頭業務所有無直接處理碼頭勞工事務權能特殊屬疑問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市碼頭業務所之設立似係碼頭工整會因派別糾紛而被撤銷後在正式碼頭工會未成立前之臨時過渡團體故其性質實等於碼頭工整會該所性質既等於碼頭工整會則該所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實自亦等於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十項之規定乃該性所竟儼然以處理勞包糾紛之主管機關目視殊與本局職權顯有衝突又該所係由本市黨政機關會同專員所組織則其除受專員指導外並應受本市黨政機關之指導與監督乃因該所組織規則無此明文規定致遇事幾若駢技機關不相統屬尤嫌破壞行政之統一上述兩點均有亟予糾正之必要准函前由理合縷陳原委備文呈請仰乞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所職權與主管局衝突尙屬實情自應予以糾正以免妨礙行

政系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并將組織規則修正分別呈候察核此令

## (二) 中央澈查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專員訓

令  
令上海市碼頭業務所

###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呈中央為「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對於市府各局職權，若何劃分？又如何行文？請核示」等情。查中央等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一案，有「由澈查此案之三端員，選派三人，市黨部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碼頭業務所，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事務。……」之議決。又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核准之該業務所組織規則第三條一二兩項，有「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及「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之規定，該業務所有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業務上一切事項之權，應無疑義。再該業務所特派員，除由中央端員選派三人外，並有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及市政府代表各一人參加是該所對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行文自應概用公函」。

## 6. 請上海市政府救濟浦東草泥塘火災被

### 難工人之呈

呈為呈請事據本市碼頭工人孟春陽等報稱本月九日下午一時許浦東南草泥塘棚戶內突然起火延燒四百餘間工人等居住之處亦被波及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查浦東南草泥塘一帶棚戶均係碼頭小工之家庭此次被火焚毀住處什物損失殆盡以血汗度日之碼頭工人何堪遭此浩劫老幼號啼瓦礫遍地情形至為可慘為此呈請 鈞府務懇迅予設法救濟以拯災黎而維善後實為便

## 7. 請上海政府飭屬協助本所工作之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關於本所職權與當地黨政機關衝突應予糾正以免妨礙行政系統一案前奉 鈞府第六三〇〇號訓令富經本所將 中央規定及本所過去對於工作之進行均受當地黨政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對於當地黨政機關并無衝突之實際情形分別呈復 鈞府轉行解釋以免誤會在卷惟

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復」特此函達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所呈請前來當經轉請核示并  
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

迄今日久未奉批復本所工作以調解勞包與勞勞間之糾紛爲助最要事務而調解該項糾紛均賴當地黨政機關之協助始得事半功倍易於解決本所爲求工作便利計擬懇 鈞府

從速再行解釋並請轉飭所屬以後對於本所工作應隨時予以協助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以協助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 8. 請上海市政府以據報各碼頭包工頭有

阻碍各勞工學校工人學業情形請轉飭

### 主管機關佈告嚴禁之呈

呈爲呈請事查本所爲啓發勞工智識實施勞工教育起見於

本年五月廿五日成立勞工學校二所各校辦理情形迭經本

所於工作報告中呈報鑒核各在案頃據各該校校長報稱各校成立以後各碼頭包工頭誠恐工人智識提高不能任其剝

削往往阻礙工人學業並有無故開除在學工人之工作使工人不敢入校情事等情查本所附設勞工學校係 中央核准

本所之工作計劃中最重要惠工事業之一今各碼頭包工頭竟顯然施以壓迫手段阻礙工人入學受課情殊可惡據報前

情理合呈請 鈞府轉飭主管機關出示佈告嚴禁各碼頭包

工頭不得阻礙工人學業以便工人安心向學實爲公便

## 9. 告上海市碼頭工友書（四種）

（其一）

### ●告上海市全體碼頭工友書

親愛的上海市全體碼頭工友們：

你們爲要幫助國民革命。解除民衆痛苦，在五六年前當國民革命軍奠定滬濱的時候，就做過許多後方的工作；并有一部分曾參加前線和殘餘軍閥相肉搏。你們這種樂于犧牲的大無畏精神。誰都不能不欽佩！

後來你們爲了要解除你們自身的痛苦和壓迫，組織工會，推舉代表，要求實行二八制。四五年來，雖經努力奮鬥，然至今尙沒有着何結果。這不獨使你們身受者痛心憤慨，就是一般民衆，也沒有不替你們抱無限同情的。

你們在過去四五年來，爲自身謀利益的奮鬥，已經宣告失敗，這是無可諱言的。你們所要求的目的，錯了麼？沒有。你們最大的錯誤，就是全體碼頭工友不能和衷共濟的團結一致，完成堅固的團體。事實告訴我們，以前的碼頭工會因爲內部組織沒有整理完善，往往受人操縱利用。不但沒有替你們謀劃一件有益于你們的事業；並且互相傾軋鬧出許多亂

子。說起來，真使人痛心！

平日你們所喊的唯一口號，不是『實施二八制』嗎？不錯，中央早已于十七年規定了。可惜在實行的時候，就碰着強大的阻力，直到現在，你們所希望的二八制。依舊沒有實現。所以最近中央又委派專員，組織一個「二八制研究委員會」。研究的結果，纔知工方確是萬分痛苦，終日勤勞，而所得的報酬經了幾層的剝削，十分中祇有二三分。而包方呢，在過去的事實證明固未免有剝削工友之處，但實際上他們除開了種種的碼頭開銷，也沒有拿到七八分之多。所以自從發現了這個事實，二八制研究委員會，就得到了一個解決的途徑，計劃了一個最有實效的辦法。現正呈請中央核示，想不久就可頒佈出來的。我們可以相信這一次經研究所定出來的辦法，頒佈以後必能切切實實的把碼頭工友多年所渴望而尚未實現的二八制實現。凡屬上海碼頭上的勞苦工友們，現在惟有靜待着中央新辦法的頒佈，安心做工，勿再受人的煽惑鼓動。同時也要請包方明白的，就是中央已經深知你們的情形，正定出一個妥當的辦法，公公平平的來替你們把多年未決的問題得到一個適當的解決。所以你們更用不着懷疑和恐慌。

在舊工會已結束，新工會未產生前，中央為指導碼頭工人和處理碼頭業務間之一切糾紛起見，故于第四十五次常會

決議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碼頭業務所。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事務。一俟工會法修正公佈後，即行成立正式工會。所有工會應辦之事務，即交由其自行辦理。所以本所的使命，除平時替你們解決糾紛外，還要指導你們辦理種種對於你們有益的事業。一方面改善你們的實際生活，一方面提高你們的智識，以備將來依照中央新頒法規去組織工會。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就是我們為工友謀利益，乃是謀全市十萬碼頭工友的共同利益，不是專為少數人着想的。所以我們對於全體碼頭工友都一視同仁，凡有什麼意見，都可前來申述。本所均樂於受納。惟若有冒充工友，或假借工友代表名義在外圖謀破壞本所進行計劃，及其他反動行為者，本所決不寬貸。尚希吾全體碼頭工友明白自身解放的正當途徑，及認識中央對於解放工人痛苦的苦心，與本所合作起來，一致努力，這是我們所最盼望的。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其二)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告全市碼頭工友書

工友們！

近來本市各碼頭工友常到業務所來報告，像煞極大的糾紛就要發生，是什麼原因呢？就是因為中央明令撤消促成二八制實施委員會的緣故。一般無知份子，造些謠言，從中搆弄，在包工頭方面，也有無知識的，藉詞來壓迫工人這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

現在我們業務所，除嚴密調查造謠言的人而外。特地將中央取消促成二八制委員會的原因，詳細解釋。并將中央明令，略節後面。你們看了當然會明白的。

我們上海市碼頭工人，前所組織的促成二八制實施委員會，是老早經中央黨部決議撤消的，中央不是為不實行二八制而撤消，正是要怎樣來實行二八制才好；所以撤消二八制實施委員會後，中央黨部就明令組織了一個二八制研究會，來研究二八制實行的方法。現在該會研究完畢了，已將研究的結果呈送中央鑒核去了。俟中央核准後，就要積極的進行。外間不明瞭了這個意思，以為交通部撤消二八制實施委員會，是根本否認二八制的施行。這是一個極大的錯

誤啊！也就是存心播弄是非的一個絕好機會。

看了上面所說的話，當然明白二八制是要實行的。不過是時間問題罷了，那般無知識的人們，所說的話，也當然是無稽之談，或者另有作用，我們安心期待罷！

在這國難時期，人民應該一致團結起來，如若利用機會播弄是非，或是壓迫工友，都是現在不應當有的現象。我們工友，不要聽信謠言，自相驚擾，或是打破自己的團體，這就上了當了。所以無論工頭工友，都應該拿出良心來，期待

中央的辦法罷！

附錄二月三日上海時事新報載交通部訓令：

〔上略〕查關於滬市碼頭工人，要求實施二八制一案，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正積極研究實施辦法在案，所有該碼頭工人前所組織之促成二八制實施委員會，在事實上已無存在必要，應予撤銷。」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二月十日

(其二)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告工友書

親愛的碼頭工友們：

外侮日亟，天災瀕臨，國運日蹙，民生凋敝，這都是我們近年來常常聽到的呼聲，二十年全國的大水災，去年一二八暴日侵滬的惡戰，以及今年華北的兵災，現在長江及黃河水位的高漲，這些都是我國過去和現在的災難，由這些災難的連續發生，而造成全國社會，經濟，和農村的破產，陷全國人民整個生計於絕境，這的確是一樁關係全國人民切身痛苦的一個大問題，碼頭工人，處於此種情況之下，當然也不能逃出例外。

本來碼頭工友，是勞工中最辛苦的一種，以血汗所換的工資，尚不足以養活家小，何況更在這全國經濟的不景氣中，商運疲滯，工作減少，而一方面還要受包工頭的剋扣，剝削，在這種惡劣環境包圍中的碼頭工友，生活上發生了絕大的恐慌，所以才力竭聲嘶的要求實施二八制，及改善碼頭工人的生活。

工友們！你們的痛苦，不待你們陳述，中央早已知道了。你們所要求的實施二八制，及改善生活，中央也替你們妥籌了辦法，不久就會實現了，所以你們現在所需要的，并不是高呼實行二八制，而是要你們以和平偉大的精神，來渡過這暫時惡劣的環境，工友們！我們在這艱苦的環境中奮鬥，

我們尤要提防着奸人們的陰謀暗算——假借實行二八制的名義，煽動工潮，拿着我們的頭顱，當他們衝鋒的武器，最近幾天謠傳有反動份子在各碼頭以實施二八制名義煽動罷工，而大達碼頭且有少數工人散發傳單，有實行怠工的表示，這都是一般工人對於二八制之實施操之過切，致受奸徒之欺騙利用而不自知，工友們！不要被人欺騙了，我們要明白二八制，是要以和平妥善的方法協同當地黨政機關照中央所定的辦法去實施，決不是盲從亂動所能實現的。

工友們：安心吧！關於二八制問題，本所誓以全力促請黨政機關早日實施，希望本市碼頭工友，同心一德，靜待二八制的實施，解除歷年所受的痛苦與壓迫，以達到你們所期望的目的，同時本所更希望各碼頭包工頭體念工艱，不要過事壓迫，使當此二八制尚未實現的過渡期間得稍減輕工人的痛苦。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其四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爲閩變告工友書

親愛的碼頭工友們：

自從十一月二十日，福建的陳銘樞等，揭樹拔幟，組織了什麼人民革命政府，公然的僭立偽號，反叛黨國，這是一件極滑稽極幼稚而令人痛心的事件啊！

我們要知道，福建這次組織的什麼人民革命政府，完全是由叛首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等，妄託民意，綜合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等反動份子，湊成的烏合之衆；並且利用因抗日得名的第十九路軍，以爲號召，來肆行搗亂的。他們內部組織怎樣的複雜，而各黨各派反動份子的意見，又是各不相同；像這種反動集團，來造成叛變，可以說：無論什麼人，都知道是曇花一現的妄舉，不過在此內憂外患，中央正在熟籌安內攘外的策略，本末兼顧的計劃，一方面：剿除共匪，撲滅反動，以安人民，一方面：

努力團結，共禦外侮，以固國基的時期，陳銘樞等，竟乘此存亡關鍵，來勾結共匪獻媚強敵，希圖破壞中央安內攘外的整個救國工作。像這樣的狂妄荒謬，簡直是喪心病狂，想致吾國民於死地！

工友們！我們知道，在這閩局倡亂，謀傾覆國本的時期，各地的反動份子，都乘此機會，蠢蠢思動，以圖搗亂；尤其是在這人烟稠密，情形複雜的都市——上海，更是反動派

，進行陰謀的目標地。所以我們在這種嚴重的環境中，應該抱着勇敢，偉大的精神，用我們的智，——力，——眼光，隨時隨地的來嚴密注意反動份子的陰謀狡計；更須要克己制人，留心到反動份子利用民衆的手腕：——威脅，和利誘。工友們！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站在中華民國國民的立場上，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的起來，打倒偽組織的福建人民政府，叛黨禍國的陳銘樞，及其他一切的反動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 上海招商局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 之始末與遭遇

杏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之成立，及刊用圖記，與製發會員證章等事；前均曾經過合法之手續，與黨政機關之批准；成立以來，從未有非法活動，僅有淒涼之遭遇；內奸外侮，蓄意摧殘；最近招商局華棧棧長金信三等之千方百計，欲解散該會；尤予該會進行以莫大之打擊。茲將該會成立之始末，與艱難之遭遇；縷述於后，幸

垂察焉！

查上海碼頭習慣，買辦或工頭等之僱用工人，均由各該碼頭之擋手向外募集；招商局華棧擋手吳安湘，爲湖北黃陂人；故招商局華棧之上下貨物工人，亦均爲湖北人；念年以來。湖北工人之聚居浦東十八間（招商局華棧所在地之地名）者，不下數千人。此輩工人，以聚居日久；遂發生氏族關係。其中工人最多者，首推彭吳王諸姓；該擋手吳安湘，雖爲其中大族；惟以所用之工人，拆賬頭，及跑碼頭者；亦均爲彭吳諸姓人。而吳安湘本人，在吳姓中，則爲人丁弱小之派支；在以氏族關係，作維持工人與工人間，及工人與擋手間之經濟信用僱募諸關係之有力工具之情勢下。華棧工人拆賬頭吳立連彭全德等，即自恃族大派強，對於華棧工人之工資，任意剝扣；（由擋手發下之全體工人工資，一經拆賬頭之手，每被剝扣十分之三四以上；）工人久已不堪其苦，與拆賬頭等時有衝突，而吳安湘本人，亦常感其拆賬頭等之不受支配，與尾大不掉之苦；頗欲設法制裁之，因此遂有扶助工人組織團體，工資由工人自做自拆之心；乃于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授意華棧下貨工人馮行才等組織同興會；會友以十人爲一組，組設組長一人；計全棧下貨工人，分爲三十三組，承做招商華棧一切下貨工作。此爲該棧工人組織之開始，但

尚未實行自做自拆。——碼頭慣例，輪船一到，上貨必須短時間內做完；故上貨每次工作，需用之人數極多，來棧之作工工人，自不能限於一隅，是以上貨均由野鷄工人（即流動工人）任之，至於下貨，則其貨物，多由龜棧運下駁船，無時間拘束之苦；故工作之時間較長。是以下貨工作，無形中養成爲某部份工人工作之習慣。此次華棧工人，祇集合下貨工人，組織儲蓄互助會；蓋依碼頭慣例也。

今年一月間。該華棧下貨工人。因不堪拆賬頭之剝扣，與拆賬頭衝突頗烈，結果工人被警察拘捕四人。工人等以拆賬頭壓迫加甚，適本所于時成立，即向本所呈請救濟，經數次之調查，與調解；于一月三十日，集合擋手，拆賬頭，工人代表等，在本所簽定自做自拆條文八條：

- 一、拆賬頭分拆工資之權，歸工人代表所有；下貨力款項，亦由工人代表向擋手具領分拆；但拆賬頭有監督拆賬之權。

- 二、每次拆賬，不論工作人員之多寡；均應留空額四份，給與拆賬頭；
- 三、擋手所予貼水，及所供伙食；仍歸拆賬頭。
- 四、監督，或指揮工人工作之權；由拆賬頭負之。

五・運貨發票子，歸拆賬頭；發籌，歸工人代表；以資互行監督，而免濫生空額之弊。

六・工人代表，平常仍須擔任苦力工作。

七・凡華棧下貨物，不論貨物之多寡，華棧工人，均有工作及分拆工資之權；其自願放棄工作者，不得分拆工資。

八・今年下貨扛力，仍應同去年一樣。

當時除山工人推定代表馮行才等負責拆賬外，工人等并擬將原有組織同興會中養老，恤喪，施醫，贈川回籍等項原則，加以擴充；正式成立華棧碼頭工人儲蓄互助會。旋即繪具會員名册，並擬具章程；呈請本所備案。本所以事關工人福利事宜，除批知事處可行外；並令逕向本市黨政機關聲請。七月間，由社會局將該會章程修正，明令准予備案；九月間，復准予將圖記，及會員證章備案後，工友等即行分發會員證，以爲該會會員之標誌；而求會務之進行；此華棧工人儲蓄互助會組織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華棧拆賬頭，自被工人推倒其惡勢力後；屢作掙扎，而思再起；故工人與拆賬頭之小衝突，未曾一時或斷。鄰近碼頭與拆賬頭，及包工頭，擋手等；如太古公司藍烟肉碼頭擋

手兼包工頭王義德輩，亦恐其所屬工人之效尤，作自做自拆運動；有礙本身利益。故均對該儲蓄互助會工人，一致作強有力之壓迫；於是僱用山東幫工人乘華棧湖北幫工人進藍烟肉碼頭工作時，由該碼頭拆賬頭王安國，指使毆斃湖北工人邱餘慶一名，重傷八名，輕傷十餘名；而藍烟肉碼頭擋手王義德，實有代表領工反對該會組織，指使王安國毆斃人命之嫌疑；此案至今猶未經上海地方法院判決。

繼藍烟肉碼頭事件而起者，爲安徽山東宿遷泰州各幫工人，受華棧拆賬頭之唆使；要求加入儲蓄互助會，否則驅逐該互助會工人在華棧碼頭作工，經本所暨當地黨政機關，一度調解無效；惟不久，該雙方工人，以同屬出賣勞力，並無利益衝突；經數度自行協商之結果，准許該四幫擇失業，及經驗豐富者，一百三十九人；加入該棧作下貨工作，並加入該儲蓄互助會爲會員。所有協商經過，曾呈經上海市黨政機關，暨本所備案，此一幕工人工作競爭，遂如此粗告解決。

儲蓄互助會，關於入會費一項；原無規定，惟設立同興會時，每人會出銅元貳百枚；作與拆賬頭抗爭之用，繼則因藍烟肉碼頭案件發生，該互助會工人，每人各捐大洋五角；

作為死者埋骨，生者養傷，以及進行訴訟之費用；同時湖北同鄉，亦有願繼續加入該會者；每人亦自動捐洋五元，或三元不等；以津貼傷者之醫藥費，華棧有工作時，各工人亦抽出極微數目，以作卹死救傷，暨訴訟費之準備金；時前被推倒之拆賬頭彭全德等，見該會經濟稍充，認為有財可攫，復出而利用氏族關係，力向工人等以訴訟一項責任自任。工人等一時受其愚弄，竟委以是項責任；致前項全體工人節食捐來之款，又被其騙去大部。結果不獨兇犯未受任何法律裁判，而被歐傷之工人魏和祿等反被上海地方法院拘押多日，經本所數次力保。始行釋放；及後四幫一百三十九人入會，得雙方同意，各徵入會費壹元，證章費五角；主其事者，以此款之收入，發還從前曾捐五元者，三元半，三元者，一元半。以期一律均成一元五角之數，而資權利義務之平均，誰知華棧棧長金信三，即以此項捐款，謂為工人代表向全體工人之勒索行為；枝生節外，通知當地公安局分所，逮捕工人四名，並沒收儲蓄互助會證章四枚；嗣得社會局證明該項證章，早經該局准予發給；而所捕工人，亦係正當工人；故僅拘留四日，幸未構成冤案。

該會自實行自儉自拆，及組織成立儲蓄互助會以來，因

壓迫重重，打擊頻仍，迄未能切實順利進行，良深痛惜！此儲蓄互助會，成立以來，所受種種阻礙之大概情形也。

邇來該儲蓄互助會，以各種困難；差幸堅苦岩過，社會局亦准於發給會員證章。此後事業，正好按步進行；乃該華棧長金信三，復百計千方百計，欲解散該儲蓄互助會，以為開除全體工人工作之前聲；其所以此者，蓋誠恐工人之有此項組織，足以影響其私人利益也。試觀其所堅持，而欲取消該互助會者；大都杯弓蛇影，不成理由，一則曰：招商局為國家企業，華棧二字，乃國家專有之名辭；工人不得借用。再則曰：華棧全係流動工人，並未雇用長工，該工人等，以華棧工人儲蓄會之名；欲把持華棧之工作，其有影響國家營業，良非淺鮮。或有以『華棧工人，並無影响華棧營業之事實；何必於此工人自助之儲蓄會，而不加之扶助？』進而詢之者，該棧長則拂然曰『吾不信任此輩工人。』并謂苟招商局，如不採納其所主張；則辭職不幹，亦所不惜。招商局為尊重該棧長之意見，仍據以函請社會局取締。此種糾紛，至今尙未得適當之解決。

查該棧長所舉之理由，其第一點，已經上海市社會局，予以駁斥；其第二點，就該棧之組織言，擋手吳安浦，係被

僱於棧長金信三之下；而此輩工人，又係吳安湘所召集，已有二十年之歷史；該工人等，雖未直接被雇於該棧長；而受該棧攜手吳安湘之召集，爲該棧供勞力，已發生悠久之僱傭關係；一經調查，即可明白。再就上海碼頭業務之習慣言，該工人等，做華棧下貨工作；亦早已有優先之權利，即自稱爲華棧碼頭工人，亦無損於該棧之利益。況且工人等，自成立互助會以來；即能互相監督，一革其前此爲生活所迫之偷竊行爲（蓋自做自拆以後，已將拆賬頭之尅扣革除，無形中不啻已增加工資十分之三四；），又未發生怠工，或要求加價等情事；更何影响營業之足云，其第三點，更不成理由，不值一駁。



自閩變發生，滬上各種反動份子，蠢蠢欲動，而碼頭工人，素以人數衆多，知識簡單，易爲人所利用見稱；在此時局嚴重期間，防範未然，尙恐不周；何能自造糾紛，授人以隙。所以本所主張，姑無論該棧長理由如何欠缺，即令對於該儲蓄互助會，果應有所更張；亦應候閩亂戡平，再謀正當解決。此非對於工人。有所偏愛；蓋以時局嚴重，如一任該棧長徒憑個人憎惡，故作危言，聳人聽聞，以打破工人之自助組織，而陷工人於失業流離之所。其摧殘工人利益事小，倘或因此激成風潮，搖動人心，影響社會國家安寧事大也。

# 十、會議錄

## (1) 常會紀錄

決議：推定許也失張小通張劍白爲常務特派員劉秀生  
爲總務科主任邵解農爲指導科主任

一、本所組織規則第七條規定工作人員應如何聘任案

決議：暫行試用喻九皋張仲屏周忠林唐榮根吳啓光楊

澄安向 上王愷等爲本作工作人員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址：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張劍白 許也夫 張小通 劉秀生 邵解農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張劍白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張小通同志報告本所籌備期間銀錢支出情形

張劍白同志報告接見各區工人談話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本所組織規則第五六兩條規定職務應如何推定案

散會

一、請規定本所所務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每星期三日下午二時爲本所所務會議日期

一、本所辦事細則銀錢收支辦法文件收發程序調查表冊等應  
如何規定案

決議：交總務科草擬

一、本所工作計劃大綱告工友書應如何擬定案

決議：交指導科草擬

## 會議錄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意見審查整理

## 二、總務科提；擬定本所辦事細則請討論案

時間：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址：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小通 張劍白 邵解農 許也夫 劉秀生

主席 張劍白

張劍白

邵解農

許也夫

劉秀生

## 三、總務科提；擬定本所文件收發程序請討論案

決議：與前案併案審查

## 四、總務科提；擬定本所銀錢收支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推邵解農同志會同原起草科主任審查整理

## 五、本所工作人員應如何補充案

決議：（一）暫行試用黃力山斯亮臣為本所工作人員

（二）聘吳家駒為本所特約員

## 一、指導科提；擬定告上海市碼頭工友書請討論案

決議：推張劍白劉秀生同志會同原起草科主任參照討

散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址：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邵解農 張小通 許也夫 劉秀生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劉秀生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赴京接洽經費情形

二、劉秀生同志報告碼頭小領工徐建業等來會接洽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告碼頭工友書業經審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所辦事細則業經審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所文件收發程序業經審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四次務會議紀錄

公以便工人集合並請實行中央規定二八制工

資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查核

四、許也夫同志提：本所組織規則尚未核准以致工作無從實

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呈中央澈查專員轉呈中央迅予核准

五、指導科提：擬定本所工作計劃大綱請討論案

決議：推許也夫劉秀生二同志審查整理

六、邵解農同志提：本所銀錢收支辦法業經審查修正請討論

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接見工人代表談話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總務科提：周利律呈貢獻本所整理工會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辦

七、張劍白同志提：日人謀我日亟國勢危險萬分擬通電全國  
民衆團體實力援助政府充實自衛能力案

二、總務科提：蔡洪寶等呈請注意整理工作以免糾紛請討論

案

決議：交指導科查明核覆

決議：通過

三、總務科提：金步雲等五十六人呈爲報告各區工會照常辦

散會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址：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張小通 張劍白 邵解農 許也夫

主席：張劍白

紀錄：周鍾鑑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址：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邵解農 劉秀生 張劍白 許也夫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召集工人代表談話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許也夫同志提：本所工作計劃業經審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劉秀生同志提：廢曆年關在邇本所職員生活費應如何發

給請討論案

決議：由張劍白同志會同總務指導兩科主任擬定交下

次會議討論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點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擬意見分別函呈復

時間：二十二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小通 邵解農 許也夫 劉秀生 張劍白  
列席人 王剛 裴均如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赴京接洽經費情形

一、劉秀生同志報告本所最近經費收支情形

一、邵解農同志報告調解招商局華棧工人與拆賬頭糾紛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提：關於國際勞工大會保護碼頭工人問題各

散會

一、指導科提：關於辦理碼頭勞工學校各項規則及課程等請討論案

決議：推定邵解農王剛二同志會同原起草人審查由邵同志負責召集

一、指導科提：關於報載撤消二八制實施委員會消息一

決議：將實在情形通告各碼頭工友以免誤會

則包工頭藉詞壓迫工友應如何補救案

一、指導科提：第五區工會呈請派員指導及增加工資應

如何辦理案

決議：批復上海市碼頭工整會既經中央明令停止活動

該區工會請求指導一節本所未便派員指導至增

加工資問題正在全部計劃中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張小通 劉秀生 許也夫

列席人 王剛 袁均如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一、張小通同志報告接洽勞工學校校址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何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圈定蔣文華周文舉爲工人代表

一、總務科提：關於職員預支生活費應如何加以限制案

決議：每月預支不得超過薪額半數

一、許也夫同志提：本所組織規則及中央補助費尙未經中央

核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再行呈請專員轉呈中央迅予核准

一、張小通同志提：擬定期召集工人談話以利工作請討論

案

決議：訂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召集談話并

呈請黨政機關派員列席

散會

## 會議錄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八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小過 許也夫 劉秀生

列席人 斯亮臣 龍均如

主席 許也夫

紀錄 周鍾靈

## 一、報告事項

一、許也夫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 為新寧紹碼頭工人一百十二人呈請自做

自拆擬指定陳開孫計標楊孟珍陳寶芝等

四人為出席談話之代表請討論案

議決： 指定孫洪喜陳開楊孟珍陳寶芝等四人為出席談

話代表

一、指導科提： 擬就工人補習學校計劃書草案請討論案

議決： 仍請原審查人儘一星期內擬就書面審查報告再

行討論

一、指導科提： 擬請發給本所職員證以便出外調查請討論案

議決： 交總務科照辦

一、總務科提： 關於徵收職員航空捐本所未奉明令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遵照中政會議決辦法辦理

一、許也夫同志提： 工人非法開會經公安局派警拘捕譚步雲等押局候審並派員調查經過情形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 仍交指導科另行派員澈查具報候核

一、指導科提： 擬具答復本市碼頭工人要求五點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隨時根據所擬原則答復工友

一、指導科提： 太倉碼頭工人管玉發呈控田子張蘭英冠扣工資經本科調查擬具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 交指導科分別召集關係各方來所調處

一、指導科提： 寧紹碼頭工人陳寶芝呈控拆賬頭張四壓迫工人冠扣工資經派員調查後曾召集雙

方談話因擋手拆賬頭不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指導科妥擬辦法再行討論

一、指導科提：爲調查類似湖南碼頭蘿蔔壟斷情形請討

議決：據報告呈復

論案

三、臨時動議

一、指導科提：蘇州河工人代表李月琴等呈請自做自拆  
案業經派員調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一、張小通同志提：指導科工作繁重邵解農同志請假未回前

應否推員代理案

議決：推張小通同志暫行兼代

一、總務科提：中央核准本所補助費每月僅有五百元一  
切事業均將不能舉辦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案

議決：呈三專員轉呈中央設法增加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九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劉秀生 張小通

請假人 許也夫 邵解農

列席人 莊均如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 一、報告事項

一、張小通同志報告本週工作及文件收發情形

二、張小通同志報告常務特派員許也夫因病請假一月

## 二、討論事項

一、總務科提：本市工界籌募滬工號飛機委員會來函邀

本所參加共同合作本所究應參加合作抑

單獨進行籌募請討論案

議決：交指導科擬具籌募辦法由本所單獨籌募

二、常務特派員提：浦東復陸公棧主向松坡等具呈本所請求

備案并給示保護一案查其內容係關係起

卸貨物及劃分工作界限本所應否出示保  
讓請討論案

議決：批該棧主等准予備案本所無須另行出示保護

三、常務特派員提：浦東大倉碼頭工人管玉發等呈爲拆帳頭  
田子張蘭英尅扣工資，剝削工作，仰乞  
強制執行，以維生計一案，應如何辦理

請討論案

議決：交指導科

四、莊王同志等提：辦理勞工學校各種辦法經審查完畢提出

書面報告請討論案

議決：交指導科

五、常務特派員提：招商局新棧碼頭工人馮炳生等呈稱包工

頭何國樸及擋手方南剝削工資壓迫工友

仰乞公查辦一案本所應如何辦理請討

論案

議決：交指導科查明核辦

六、張劍白同志提：總務科錄事王愷辭職擬以范熙接充請討

議決：通過

論案

七、張小通同志提：擬訂期召集小領工及擋手來所談話請討

論案

決議：訂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召集小領工二十一日上午

散會

午十時召集擋手來所談話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 三、臨時動議

指導科提：請確定勞工學校經常費每月二十元案

決議：照辦

指導科提：請函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補助本所勞工學

校書籍及用品案

決議：照辦

張小通志提：請函一區十分部商借本所辦公處案

決議：照辦

指導科提：請加委吳啓光斯亮臣顧紀常三同志為本所第

二三勞工學校校長并酌給車費案

決議：一，委派吳啓光同志為第一勞工學校校長每月

給予車費十二元

二，委派斯亮臣同志為第二勞工學校校長每月

給予車費十元

三，委派顧紀常同志為第三勞工學校校長每月

給予車費八元

指導科提：擬呈請市政府佈告各碼頭在此國難時期不准

包工頭等任意剝削工人引起糾紛案

決議：照辦

指導科提：交指導科辦理

決議：照辦

情形確屬實在本所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指導科提：關於調查招商局新棧包工頭何國樑壓迫工友

決議：照辦

散會

決議：交指導科召集包工頭何國樑來所談話後再行核

辦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張小通 崔從灝 劉秀生

列席人 王剛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東省鐵路碼頭糾紛案情複雜本所究應如

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該糾紛部份交指導科召集雙方調解

（二）關於該碼頭工人與保衛團糾紛批答工人應

呈請黨政機關處理

（三）折賬頭劉子餘呈控吳子英孟春陽徐德明等

逞兇部份函公安局注意

二、常務特派員提・本市碼頭工人蕭廣州等呈請轉呈中央令

飭湯文泉程德源從速發給歡迎汪院長之

決議：交指導科調查

決議：交指導科查明核辦

車飯津貼費一案本所應否轉呈中央請討  
論案

三、常務特派員提：第一區碼頭工人代表任寶錕等呈爲自費

籌設勞工學校一所請准設立并指派校長

一案本所是否准其設立請討論案

決議：交吳啓光同志查明呈報

三、臨時動議

一、張小通同志提：前因邵同志請假指導科主任由本人負責

現吳專員等決定由崔從灝同志接充應請

崔同志擔任指導科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常務特派員提：本所經費經中央議決不准增加本所工作

頗形困難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再呈三專員設法增加

三、常務特派員提：據報外間有人以碼頭工會名義徵收月捐

應如何制止案

散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小通 張劍白 劉秀生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

碼頭工人蕭廣州等呈請轉呈中央令飭程

德源湯文泉等發給歡迎汪院長津貼一案

查該程德源等聞曾領中央一千五百元而

發給工人僅每人銅元二十枚內容如何不

易查明本所應否轉呈中央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調查報告呈請專員轉呈中央

二、指導科提：

浦東大倉棧始由掮包工人呈請劃清檣捐  
貨物繼由該棧包工頭曹上章前來述明該

棧係日本碼頭自九一八事變後全無掮包

決議：除令陳長喜不准再行徵收外并佈告各碼頭嚴禁

三、指導科提：照原簽意見通過

三、指導科提：寧紹棧糾紛一案曾於本月三日召集勞包雙方談話以資調解惟屆時包方不到本所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呈請市府轉飭社會公安兩局根據本所擬定調解原則嚴厲執行（原則附後）

（一）陳寶芝恢復工作

（二）由劉阿培負責監督張四等以後不得壓迫工人剋扣工資

（三）圈定工人代表監督折賬

四、指導科提：陳長喜假借碼頭工會名義徵收月費一案，經調查後確有其事本所應如何處理請討

非法收費

三、臨時動議

一、聘請賈福記張上珍劉連珠爲包方航空募捐委員案

二、聘請吳小五陳梅秋劉得富爲工方航空募捐委員案

三、本所推定張小通同志爲航空募捐委員并指定廖寶安同志

爲該會祕書



散會

議決：通過

折賬頭方面航空募捐委員

四、追認擋手談話會及小領工談話會中推出之航空募捐委員

吳安浦王義德李海青陳忠堂孔憲珩胡裕生仇安泰沈文元

李裕生蘇萬全葛春芳徐建業吳耀庭彭德勝董伯平爲擋手

折賬頭方面航空募捐委員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通過轉送黨政機關備案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劉秀生 張劍白 張小通

列席人 袁均如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 一、報告事項
- 二、常務特派員提：譚步雲妻譚王氏等呈請為王海珊拋贓陷害致譚步等蒙受不白仰祈轉呈市黨部咨請江蘇高等法院拘案訊辦一案查該案本所曾呈請市黨部轉咨高等法院今據來呈本所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轉呈市黨部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散會

決議：

轉呈市黨部

二、指導科提：顧天盛花衣廠擔包工人范夫豆等呈請救濟并依法調解保護工作以維生活一案茲據調查所得具報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碼頭航空募捐委員會召集困難並擬善後

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呈請市政府出示佈告

二、常務特派員提：據吳啓光報告奉派調查工人任寶錕等呈

請自費開辦勞工學校經過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張劍白 張小通 劉秀生 崔從灝

列席人 王剛 襲均如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吳啓光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碼頭工人代表大會本所應否准予召集請討  
論案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張小通 劉秀生 張劍白 崔從灝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碼頭工人劉得富等呈請准予召集上海市

決議：由本所於四月三十日召集工人談話所有籌備事  
宜交指導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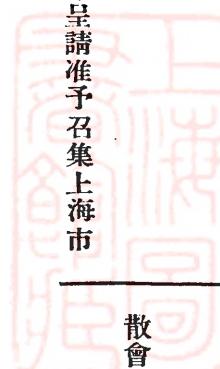
二、常務特派員提：浦東隆茂棧工人秦海裕等呈請從速調解

該棧糾紛一案查該案屢次召集談話包方  
不到無從調解已將該案移送社會局辦理

今據來呈本所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轉社會局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王剛代） 崔從灝 劉秀生 張小通

列席人 龔家駒 王 剛

主席 張小通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張小通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振興金銀美術社代表周希斌呈請市黨部

追還前碼頭工整會定製證章欠款大洋一

散會

定

決議：照准其餘十五人是否碼頭工人交指導科審查核

論案

二、常務特派員提・張少丘劉得富陳海秋呈請辭去請願實行  
二八制代表一案本所應否准予辭去請討

決議：本所核辦具報查前  
碼頭工整會所欠債務本所似無償還之責  
今據市黨部令飭核辦本所應如何辦理請  
討論案

千九百元市黨部飭令本所核辦具報查前  
碼頭工整會所欠債務本所似無償還之責  
今據市黨部令飭核辦本所應如何辦理請  
討論案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 二、討論事項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 張劍白 崔從灝 張小通 劉秀生  
列席人 袁家駒 王剛

主席 許也夫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情形

決議：由指導科會同總務科擬具計劃提會討論  
討論案

二、張小通同志提：同春福碼頭工人代表劉永年等呈控包工  
頭陳憲章受日人利用強迫工人接受東洋  
派司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查明核辦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八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小通 崔從灝 張劍白 劉秀生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 一、報告事項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王蓮珍（即譚步雲妻）呈爲王海珊拋贓誣

陷譚步雲蒙受不白仰祈轉呈市黨部轉咨

江蘇高等法院拘該王海珊到案訊辦一案

本所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照轉市黨部

二、常務特派員提：三專員令爲准中央民運會函以本所前呈

工作報告情形分別指示遵辦一案請討論

散會

決議：遵辦關於第二項查案呈覆

三、常務特派員提：市公安局來函以本所附設勞工學校三所

請飭屬保護應請教育局轉函辦理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公安局仍請飭屬保護

四、常務特派員提：益倉（大倉）碼頭工人管玉發呈爲大倉棧

更名益倉現該棧雜貨生意業已恢復請令

飭該棧包工頭劃分工作一到案本所應如

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查案核辦

## 三、臨時動議

一、指導科提：

東省鐵路碼頭糾紛案經數度召集調解包

方均未前來以致調解無從進行究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仍交指導科相機處理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十九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

張劍白 劉秀生

崔從灝

張小通

列席人 龔家駟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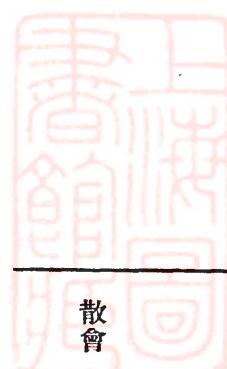
一、總務指導科提，擬就上海市碼頭工人業餘俱樂部計劃大綱請討論案

決議：推許也夫王剛同志審查

二、指導科提：浦東藍煙碼頭工人幫門案經派員調查茲據報告本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工人毆鬥之刑事部份呈請市黨部市政府轉函地方法院依法懲辦

（二）關於三區二分所事前事後處置失當函請公安局飭該分所切實注意



散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劉秀生 張劍白 張小通 許也夫（王剛代）

列席人：吳家駒 王 剛

主席：張小通

紀錄：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張小通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浦東華棧工人馮行才等呈以該棧工人拆  
賬代表魏和祺等四人因藍煙肉碼頭工人  
械鬥受傷不能執行職務茲特重行推定魏

散會

決議：交指導科根據原擬計劃大綱參照審查意見積極  
籌備

三、許也夫同志提：審查碼頭工人俱樂部計劃大綱意見請討  
論案

情前來本所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其代理請討論案

樂信陳啓華劉春華等暫代彭秀春代魏和  
祺等賬職務請批准等情前來本所應否准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決議：一、佈告勸導

壞第三勞工學校阻止工友入學究應如何  
辦理請批准討論案

出席人 許也夫 劉秀生 崔從灝 張劍白 張小通  
列席人 王剛

二、函包工頭董秋發制止破壞工人教育并勸導  
工友入學

二、常務特派員提：劉德富等呈一件爲報告新三井碼頭工頭

徐建業致函禍及全市碼頭工人來信警告  
等情請保障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請張特派員小通核辦

-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 二、討論事項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 張小通 劉秀生 崔從灝

主席 許也夫

紀錄 周鍾靈

###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張小通同志報告召集領工談話及調查大達碼頭糾紛情形

###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大達碼頭受搗亂份子包圍發生怠工情事

本所應如何處理善後請討論案

決議：一、呈請三專員督促黨政機關實施二八制原則

二、加緊工人組織及訓練

三、指導科擬具救濟失業工人方案

四、查案（臨時會議）交指導科積極辦理

二、常務特派員提：大達碼頭包工頭張金奎呈爲工人假借團

體名義散發傳單強制工人一案應如何辦

決議：呈請黨政機關核辦  
理請討論案

三、指導科提：據社會局函詢本市包工頭俱樂部組織份子主持人員姓名及住址請詳查見復應如

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查覆

四、指導科提：據報浦東和興碼頭擋手仇安太因該碼頭

出租與中興公司營業並更換張德華爲包

工頭該原有工人恐工作停歇故有準備罷工對抗之企圖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市黨部市公安局請轉制止包方不得更換工人

以免引起糾紛

### 三、臨時動議

一、現屆炎暑擬請購辦痧藥水分發各勞工學校轉知各工人前來具領以防時疫案

決議：通過（先請王剛同志向慈善機關接洽）

二、現屆炎暑擬請購備茶桶設置各碼頭以濟工人案

決議：通過（交指導科酌辦）

散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劉秀生 張劍白 許也夫 張小通 崔從灝

列席人 蘭家駒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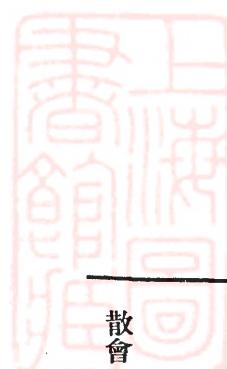
一、張劍白同志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指導科職員斯亮臣等呈報調查浦東刷船業工潮因公被毆經過情形及要求設法懲兇并賠償衣物損失等情本所應如何辦理  
決議：關於懲兇部份呈請三專員轉公安局嚴拘究辦并請討論案

二、指導科提：第二勞工學校校長斯亮臣呈請辭職請討賠償被毆一切損失

決議：慰留  
論案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二名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派員赴公安局接洽保釋

時間：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王剛代） 劉秀生 張小通 張劍白 崔從

瀶

列席人 王剛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龔少五等呈請設法保釋孟春陽周漢卿等

散會

三、臨時動議

一、現屆酷暑請更變本所常會時間案

決議：改每星期三上午九時舉行常會

二、關於本所公文往返究應遵照何種格式請討論案

決議：請示三端員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案經過情形一案意見請討論案

時間：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決議：據報呈覆市府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指導科提：請圈定浦東永昌棧工人代表請討論案

出席人 張小通 崔從灝 劉秀生 許也夫 張劍白

四、指導科提：圈定周文舉張知如二人爲工人代表

列席人 王剛

五、常務特派員提：工人業餘俱樂部房屋應如何找尋請討論

主席 許也夫

案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決議：呈市黨部轉一區十分部商借

五、常務特派員提：據龔少五呈爲公安局據拘捕工人代表請求本所保障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呈請市黨部轉函公安局免予澈究

三、臨時動議

一、常務特派員提：爲奉市政府指令本所職權與社會局衝突應將組織規則予以修正一案本所應如何

辦理請討論案

論案

一、總務科主任劉秀生同志因父病擬請假一月返里省親請討論案

決議：（一）呈覆市府（二）請示三端員

論案

一、總務科主任劉秀生同志因父病擬請假一月返里省親請討

二、常務特派員提：爲據指導科斯亮臣同志簽呈爲戴步月殿

論案

一、常務特派員提：照准在假期內總務科主任職務推張小通同志兼

傷本所職員奉市政府批示公安局辦理該

散會

代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許也夫 崔從灝 張小通 張劍白

主席 張小通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據工人業餘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擬具預算草案請審查討論案

決議：推張小通同志審查

三、臨時動議

一、常務特派員張劍白因事返里擬請假十天并請崔從灝同志

代理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許也夫 張劍白 劉秀生 崔從灝

列席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工作

二、討論事項

決議：暫存

案

一、常務特派員提•奉三專員指令本所權限與市府各局如何

劃分及行文程式已轉呈中央核示惟本所

在未奉到中央明令以前對行文方面究應

用何種程式請討論案

決議：仍照以前程式俟奉到中央明令後再行變更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八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崔從灝 劉秀生 張小通

列席人 龍家騏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

二、討論平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前程興碼頭跑碼頭仇安泰等送呈請求調

解恢復工作經派員調查該仇安泰於該碼

頭新舊交換時對於撤換工作一節並未反

對今據呈請調解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定期召集調解

二、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業餘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等呈報

散會

決議：通過交總務科辦

案

三、常務特派員提：本所過去工作對於外界殊無聯絡為便利  
本所工作計應否與本市各關係機關聯絡

決議：交指導科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課現屆秋涼急應開學案

決議：通令各該校長知照定期開學

決議：交楊澄安等另行覓屋租金以四拾元為限

前商借一區十分部之房屋經查勘後頗不適用等情查該分部房屋既不合用關於籌備組織俱樂部事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九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刘秀生 崔從灝 張小通 張劍白 許也夫

列席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張小通同志提：查本所前奉市政府指令以本

所職權與社會局衝突應將組織規則予以

修正一案經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一）呈

決議：通過

二、常務特派員張小通同志提：請根據本所規定之銀錢收支辦法及文件收發程序等項嚴厲執行案  
三、常務特派員張小通同志提：本所附設工人業餘俱樂部預算草案業經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總務兩科嚴厲執行

復各節概不置答本所應否催促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呈市政府（二）推張小通同志向市府解釋

復市政府（二）請示三專員等二項辦法業經分別呈送現本所僅奉三專員指令以本所請示各節俟轉呈中央核示而市政府方面未得復文到所查此案發生本所已將詳情呈復市政府今事隔匝月市府對本所呈

六、指導科提：決議：照辦

茲擬就工友生活調查表請討論案

四、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業餘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等呈稱俱樂部應雇公役一人惟因經費拮据擬由本所茶役中指派一人前往服務以省開支等情請討論案

五、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業餘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等呈稱俱樂部房屋現已覓定擬請先向黨政機關備案以便部署進行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指導科提：茲擬就碼頭工人登記辦法條例請討論案  
決議：推王剛同志審查

決議：經審查核減後由總務科按月支付惟須該籌備員  
遵照正式手續造製報銷以憑攷核

散會

討論案

八、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業餘俱樂部楊澄安等呈稱擬就工  
人業餘俱樂部每月經費預算草案等情請

主席張劍白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劉秀生 張小通 許也夫 崔從灝

列席 王剛 龔家駟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碼頭工人生活調查表業經印就調查工作

應如何進行請討論案

散會

主席張小通

決議：緩辦

二、常務特派員提：前和興碼頭仇安泰呈請恢復工作經本所

召集談話未得結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請王剛同志再行設法調解

三、常務特派員提：指導科擬之工人登記辦法條例表格等項  
業經王特約員審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臨時動議

一、劉特派員秀生因母喪請假一月請假期內總務科主任職務  
擬請張小通同志代理案

決議：通過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十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決議： 批復

面似有貫通情形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時間：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許也夫 劉秀生 張劍白 張小通 崔從灝

列席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楊澄安呈稱擬以碼頭工人

六、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楊澄安等呈請增備午餐請

五、常務特派員提：總務科錄事范熙辭職擬以曹一新補充請

四、常務特派員提：華棧工人代表馮行才為買辦金信三搗亂

決議： 交指導科會同社會局調查

工運請速查辦等情請討論案

五、常務特派員提：總務科錄事范熙辭職擬以曹一新補充請

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六、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楊澄安等呈請增備午餐請

四、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楊澄安呈控包工頭馮有才一

三、常務特派員提：據碼頭工人張金成呈控包工頭馮有才一

幹事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業經試用現予追認

二、常務特派員提：據碼頭工人張金成呈控包工頭馮有才一

案業經本所派員調查茲據報稱該勞包方

散會

三、常務特派員提：准每人按月增加津貼三元

主席張劍白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十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房屋一間請討論案

三、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等呈請加租  
決議：交總務科核辦

四、常務特派員提：浦東草泥塘被災工人現因該處有沙船公司建造平民住宅無處居住據調查屬實應  
會建造平房一間請討論案

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勞工學校校長報告各碼頭包工頭有阻礙工人學業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決議：呈請市政府轉飭主管官署酌予救濟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勞工學校校長報告各碼頭包工頭有阻礙工人學業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二、張劍白同志提：應如何整飭勞工學校案  
決議：呈請市政府轉飭主管官署佈告保護

一、常務特派員提：第二勞工學校校長呈請辭職請討論案

二、張劍白同志提：應如何整飭勞工學校案  
決議：由指導科會同王特約員剛擬定整飭勞工學校實施方案提會核議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俱樂部籌備員楊澄安等呈請撥給開辦費及經常費以便早日成立等情請討  
決議：交指導科核議

論案

主席許也夫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二十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二、常務特派員提・本所開辦費現經總務科製就決算書請核  
決議：交指導科查明核辦

時間：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張劍白 劉秀生 許也夫(王剛代) 崔從灝

列席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

二、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工人代表張少五報告據各區工人唐靠

山李松年等報稱現包方與公安局勾結對

於碼頭工人有發號衣及證章之舉顯係破

壞工人團結應請本所設法制止等情前來

查事關碼頭工人全體團結應如何辦理請

討論案

決議：呈報三專員核銷

議案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三、臨時動議

定期通知黨政機關會核案  
一、常務特派員提・華棧儲蓄互助會成立日久賬項未清擬請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二、常務特派員提・請派員指導華棧工人拆帳案

決議：派第一勞工學校校長吳啓光同志就近指導

三、指導科提：第二勞工學校校長斯亮臣呈請辭職一案

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周鍾靈同志補充請討

論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張劍白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十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張小通 許也夫 劉秀生 張劍白 崔從灝

列席 王剛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工作情形

- 二、張委員小通報告太古公司碼頭工人被扣工資怠工事件  
二、討論事項

一、召集工人訓話案

決議：由指導科分別召集

二、召集各勞工學校校長及俱樂部負責人談話案

決議：由總務科召集

三、擬製告碼頭工友書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張劍白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第三十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 張劍白、劉秀生、崔從灝、張小通

列席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一、報告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報告本週工作

二、討論事項

- 一、指導科提：據工人俱樂部楊澄安等呈請訂期成立請討論案  
決議：定本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正式成立
- 二、常務特派員提：本所附設各勞工學校擬於本月底以前舉行畢業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總務科提：俱樂部經費應自何日起支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該部預算自十一月份起支

主席張小通



散會

## (二)臨時會議紀錄

##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

出席者 許也夫 劉秀生 張小通 邵解農 張劍白

列席者 王剛

主席 許也夫

紀錄 周鍾靈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王特約員提：

據市黨部爲准實業部函詢關於國際勞工

大會保護碼頭工人問題各點轉希查照見

覆一案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二)兩覆市黨部不能如期函覆緣由

(二)交總務科調查

決議：俟經費決定儘先任用

討論案

二、張特派員小通提：對於召集碼頭工人代表談話應否推定

負責代表接見並請確定談話要點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定張劍白邵解農張小通三同志負責接談

(二)呈請黨政機關派員參加

(三) 一、報告本所召集談話原因

二、凡對本所工作有意見貢獻者盡量採納

三、凡勞勞間有互相傾軋者盡量解釋

四、說明本所態度及工作方針

三、張特派員劍白提：本所工作人員應如何補充案

決議：暫行試用顧紀常廖寶安爲本所工作人員

四、張特派員小通提：茲介紹殷子安同志爲本所工作人員請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六月廿四日上午

出席者 劉公生 張小迪 許也夫 崔從灝

列席者 王剛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周鍾靈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浦東刷船業工人呈控包工頭敲扣工資一案本所

派員調查被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常務特派員提：據密報近有少數反動份子祕密煽動罷工

（一）派員赴各碼頭密查具報

（二）派員會同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會商防範辦法

（三）召集工人來所談話

（四）召集擋手及小領工來所談話

職員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公安局嚴懲戴步月并拘捕其餘各凶手

（二）呈請黨政機關令公安局嚴辦戴步月等

（三）呈報三專員

(三)召集本市各碼頭擋手拆賬頭及工人談話會  
紀錄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工人代表談話會記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所會議廳

出席 張劍白 張小通 邵解農

列席 市黨部代表周復農 社會局代表王剛

出席工人代表馮行才 譚步餘等二十餘人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周鍾靈

主席報告

各位同志：本所成立已近一月今天是第一次與諸位見面

本來預備早和諸位談話因為本所初創時期一切佈置未妥不能如願此後我們當儘量的找機會與各位談話今天召集各位的動機是因為最近接到各位兩個呈文一個是蔡洪寶等二十位工友的一個是金步雲等五十六位工友我們因為所址太小不能容納所以從每個呈文中請推出十位代表來開

一個談話會我們知道工人運動最要的條件是團結一致才能得到好的結果如果各位都自成派別互相傾軋到最後就要兩敗俱傷即使中央想盡方法來扶助你們保護你們而你們自己不能團結一致共同努力那麼結果亦是等於浮泛你們最切要的條件是要以中央苦心愛護你們的意旨為意旨一致團結不分畛域那就是我們碼頭工友的總解決各位所爭的二八制問題從十七年到現在為什麼還沒有解決因為你們碼頭工友自己害自己互相傾軋鬧出許多亂子去年中央為澈查你們糾紛起見派了楊虎吳醒亞王祺三位先生到上海來澈查的結果除解決當時目前糾紛外並建議中央由三位澈查專員並由中央民運會實業部上海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人員組織二八制研究會以謀二八制之實施現在二八制研究會已將研究的結果呈報中央中央對於二八制實施問題已有了妥善的辦法大概不久就可頒佈至於二八制頒佈後工友們本身利益還是靠工友們自己的努力團結中央雖費盡心力替工友們解除痛苦但如工友們自己仍似一盤散沙漫無組織互相攻訐受人利用結果還是等於空洞而不着實際這點希望各位注意至於來呈中關於本所的責難這點誤會在本所未表示態度以前是不能免的你們要知道本所的組織是依據中央常會議決案由中央澈查專員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上海市政

共同派員組織的本所並不是一個碼頭工會乃在舊碼頭工會停止活動新碼頭工會未組成以前來處理勞包與勞勞間糾紛的一個機關我們是中央派來代替各位解決這過渡時期困難的我們的態度是大公無私決不偏倚某方面我們所要求的是全體碼頭工友的利益決不爲某個人造機會我們此刻之所以沒有實施工作是因爲我們的計劃及實施工作方案還沒有通盤籌畫妥善曾經中央核准並且經費也還沒得到中央批示所以工作無從實施至於來呈中所說的區工會要積極活動這一點以我個人的意見認爲尚有研究的必要在碼頭工會未組成前區工會是否要積極活動還有區工會的地址區工會的負責人我們都要詳細調查研究後才能斷定這問題以後大家再來研究解決最後請各位并轉知碼頭工友們放心我們這業務所是中央及當地黨文機關派員組成來替你們解決痛苦困難的態度是一秉大公以全體工友利益爲歸依至將來中央新工會法頒佈真正工人組織碼頭工會成立後我們這業務所的一切未竟工作自應依照中央決議交給新組織的碼頭工會去辦各位在這過渡時期中切切不要受人唆使愚弄要服從中央與本所合作團結一致共同努力以得到最後的勝利(完)

張小迪同志報告•各位同志剛才主席同各位講了許多話

諸位的懷疑大概也可明白了我現在再來同諸位爽爽快快的來說幾句我敢說諸位聽了我的話就可以得到利益不聽我的話就終歸失敗譬如一大貨物我們用二十個人的力量去抬牠一定可以抬得動如果彼此自存私見不能合作就是再加一倍人也是無用現在你們要爭的二八制就像一件大貨物果如你們全體碼頭工友一致團結努力起來你們一定得到最後的勝利現在你們最重要的條件是要堅定意旨信仰中央信任本所須知本所的使命是解除你們的困難處理你們的糾紛的我們對於工友是一視同仁決無偏倚我們所需要的工友是能夠信任本所不受他人利用統一團結力量的至於蓄意破壞或受人唆使的工人們我們定要請黨文機關加以懲罰我們現在想著往事不究的宗旨以後希望你們在中央指揮之下團結起來一致努力再本所對於工友們陳述意見是極端歡迎不過我們所要的意見不是攻訐個人的陳述我們所要的是爲全體碼頭工友謀利益的貢獻本所對工友利益是切身任務決不會捨本求末的希望各位工友們不要互相傾軋一致的團結起來信任本所讓你們所渴慕不到的利益(完)

市黨部代表周復慶同志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時間已很晚了兄弟代表市黨部來向諸位作五分鐘的簡單談話今天有機會同各位見面我覺得非

楚我希望全體碼頭工友秉承中央意志服從碼頭業務所指揮一致團結方可以得到工友本身的直正利益碼頭業務所的組織中

身利益  
社會局代表王剛同志訓詞  
(完)

央的人員也有當地黨部的人員也有當地政府的人員也有以後各位有什麼意見儘可前來聲述碼頭業務所一定可以給你們滿意的答復碼頭工友智識薄弱是無可諱言的以後希望你們對於

話碼頭業務所是一個過渡時期的機關對於碼頭工友的痛苦是儘量解除的時間雖短而使命甚大希望各位一致的在統一的指揮下團結起來謀到切身的利益(完)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召集第二次碼頭工人代表談

## 話紀錄

日期：二月二十日

地點：本所會議室

出席人 張劍白 張小通 許也夫 工人代表邱金元等百餘人

人

主席 許也夫

紀錄 斯亮臣

一、主席報告：

各位工友，今天碼頭業務所召集各位談話的意思是：一、將本所過去的工作及未來的計劃，向各位報告一下。二、二八制能解除我們的痛苦，但是應當如何去實行。三、工友對工運常識太淺，以致幾次失敗，今天也想把此種常識加以指導。以上三種由張劍白與張小通二先生來演述，過去工友因內部不一致，所以屢次失敗，現在非把碼頭工人意見統一起來不可，方法是：（一）接受中央意旨，（二）聽黨政機關命令，（三）受本所指導，才能統一工人意旨。

二、張劍白先生談話

今天開會的意思，已經許委員詳述了，兄弟把主席指定的範圍，略略談談，今天是第二次的談話，第一次談話，已經掃除了工運的障礙，本所過去的工作，因為中央未將計劃核准，所以未能極盡努力，現在已核准了，茲將本所工作計劃大綱，加以報告，一、處理包勞間糾紛，二、將碼頭工人統記，以便組織健全工會，三、碼頭工人生活非常痛苦，與其他工人不同，所以本所擬加以碼頭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登記起來，使大眾明瞭工人的困難，四、碼頭工人之子女教育與工人疾病救濟等，擬設法實行惠工事業，五、本所不是永久的，但必須整理完畢，使碼頭工人能現實工會，才能撤消，現在因為你們知識不夠，能力不夠，本所來幫助你們整理，預備成立正式工會，六、本所計劃已得中央核准，現在正從實可行，調查工作已經實行了，學校亦擬開辦，將來由學校出來的人，可以成為辦工會的中堅份子，七、勞包間的糾紛，最近大家主張自做自拆的辦法，本所根據這辦法已經解決了華棧與永昌棧二起，而且解決得很滿意，但此事之成功，也賴吳安湘與武懷仁的贊助所成，現在進行的是新寧紹大倉及蘇州河扛煤工人三起，新寧紹棧昨日召集談話，包方擋手未到，因為他們沒有認識我們公平的立場，如果他們知

道我們公平的立場、一定也很願意來解決、至於二八制、並不是本所的專門責任、此當由二八制研究委員會來實行、我們的步驟、是從實行自做自拆辦法着手、使一步一步的達到二八制、

### 三、張小通先生談話

各位工友、今天召集談話的意義、均經許張二先生講過了、兄弟所要講的是各位自己努力的幾點、如（一）我們能夠團結一起、二八制必能實行、好比現在中日糾紛一樣、各大國不能為助、我國吃虧不少、現在雖然好一點、但是我們純靠他們來幫忙是靠不住的、一定要自己抵抗才好、二八制也是如此、（二）現在上海擬購飛機四十架、商人擔任三十餘架、其餘由各界負責、我們碼頭工人也是愛國的、也應該大家

出點汗血錢來買飛機去打日本、（三）如果日本攻下了熱河、北平、那末、上海也受影響、彼時工人不能安心工作、彼時本所擬領導碼頭工人、一部份為抗日輸送隊、一部份為日輪運輸之偵探、切不要為日人去運送貨物、這是全中國民族生存關頭、應該努力、我們還要注意漢奸的工作、加以嚴厲的處置、（四）我們聽得外邊有人說業務所相信的人、我們就擁護他、或者誇說業務所某人是我的親族等：這些話都不很對、領袖是要的、但是我們要認識清楚、我們的領袖是要不欺騙我們、能為我們做事、不吃我們的錢、譬如自做自拆的代表、也要不吃銅錢才好、本所不敢欺騙任何人、對各工友也無所謂高低、完了、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召集各碼頭小領工談話會紀

## 錄

地點：市黨部三樓大禮堂

時間：三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到會人數 小領工一百另三人 業務所六人

主席 張劍白

紀錄 斯亮臣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各位領工今天召集各位開會此事本想早日舉行因本所成立伊始先須整理內部所以延至今天才得如願召集，過去碼頭工友，知識簡單，組織散漫，糾紛迭起，致有搗毀市黨部之事發生，中央因此派員澈查，結果對碼頭工整會二八制促進會，一律停止其活動，二八制之實施由專員會同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組織研究會，呈報中央採納，而對此過渡時期，則設立本所，其職權為處理勞包間一切事務，及指導工會之組織，職權比工會為大，責任較工會為重，故本所成立迄今，所處理之糾紛案件，本公平態度，不偏袒於任何方面，而

因限於經費，本所工作除調解糾紛外，頗無顯見之成績，現在中央對本所組織規則，已經批准，本所擬於最近期間，益加努力，以期糾紛減少，而多注意於訓練，及組織方面，領工是工友之領班，對於此點，關係甚為重要，如軍隊的連排長一樣，組織擴大，才能成師成軍故碼頭工人之組織自然需要說到糾紛方面本所成立以來有好多領工固能盡領工責任遇事疏解但也有許多未盡責任的其中或有未能明瞭本所之處本來碼頭方面有許多黑幕祕密工友因與領工最為接近領工稍有不是之處容易發見故屢有與小領工衝突之事發生我們認為小領工與工友所處的地位是相生不是相剋如若小領工與工友互相提攜誠信合作則增加工人利益及提高小領工地位是容易做到否則各損其益比如軍隊裏的連排長可以逐漸升任營團旅師長而士兵亦可上進就是雙方合作小領工可以升為包頭而工人亦必樂於擁護工頭亦必能原諒工人苦痛而能幫助工人解決痛苦整齊碼頭秩序，杜絕碼頭一切糾紛，各位有這樣重大的關係，這就是本所召集談話的意義了。

三、張特派員小通演說

今天非常高興因為看到上海幾萬碼頭工人之領袖，工人如手指，領工如手臂，自然聯合，憶去年市黨部被工人搗毀

，謠市黨部受包工頭的錢，現在大約均已明瞭，現在仍有如此造謠搗亂的人，但工人來本所則小領工懷疑不肯來以爲本所是幫助工人要打倒小領工，小領工來本所則工人懷疑，以爲本所幫助小領工了，造此謠言，領工與工人均不應聽，本所公正無私，爲碼頭解決糾紛而已，使不正者正之，不平者平之，中國之國難，就是自己搗亂自己的緣故，碼頭上如果自己搗亂自己，則各方亦均吃虧，現在小領工往往說我們自己的工人不會搗亂的，雖然事實如此，搗亂的是流動工人，他們因爲沒有飯吃，受人指使，來搗亂，使你們也沒有飯吃，此非流動工人之不好，是指使人不好，我們應當處置這些指使的人，國民革命之成功，完全是能挪攏孫傳芳底下的部隊，現在我們也要挪攏那些流動工人，打倒指使的人，本所也當秉此主張，掃除一切碼頭上之糾紛，最近有碼頭工會，歡迎汪院長之舉，但是碼頭工會在那裏呢？歡迎汪院長是必要的但是這一種假借名義的舉動我們認爲不應當的況在國難當中我們不願自己擾亂自己，所以不作聲明與取締，本所對碼頭事情，我與劍白先生最知道小領工地位最苦，對上要負重大責任，包頭收到包價後，要自己挪下一筆錢，碼頭包打聽，又要挪下一筆錢，到小領工處已很少，工人只說小領工

扣他們的錢，實在小領工在實行二八制以後，小領工仍是領工，決不會吃虧的，現在本所對小領工，不過將尅扣過甚者，加以減削，而已本所調解事情，是以和平手段商酌解決，其實本所對碼頭上之糾紛，無其損失，損失者仍是你們領工與工人，東北已被日本奪去，牠又逐漸打進來，我們是否有法抵抗，是個問題？碼頭工人，向有革命歷史，我們爲國民一份子，仍當爲革命及國家出力，憶去年一二八有許多工人爲東洋人運軍火現在我們不應再爲日本人出力，此項責任小領工應盡量注意，湯玉麟逃出承德，日人追隨其後，至古北口該處許多工人，速將地雷運至裝好，使日本人不能再進，所以各位應注意盡此責任，再不要有去年那樣的漢奸，而應當遇着機會時，組織工人爲國家出力，目前航空救國問題，各位也當負起責任，本所現擬組織航空募捐委員會包工頭一人小領工二人工人二人本所一人，假使我們單獨出來做，工人與各位容易懷疑我們敲竹槓，現在擬公開募捐，設大隊長五人，航空會章，起碼年捐二元，此法在小領工以上，或者可以，其下則不能，本所擬印五枚，十枚，一角，二角，五角等票子，交與大隊長轉發隊員募捐，此法已定，是否馬上推人呢？還是再行推選，那是一個問題。

## 四、小領工代表柏曉嵐報告

小領與工人分開原因，第一自被包頭關閉後第二是小領工因業務所永昌棧事報紙登出來說要打倒小領工，因此恐慌，才有分離之像，現在我們已經明瞭新寧紹及大倉棧案調查人均欠清楚，如果小領工有壓迫工人事，這是自應打倒小領工地位，現我已被非工人指使工人排擠，上又被包工頭捉捕，甚為痛心，因此組織小領工團體，航空事待答覆後再談，現在需要答覆的三點（一）去年雖有工人充當漢奸，皆工人為饑寒所迫，以後決不應有此項事情發生，（二）包工頭如果丟開我們，不顧我們的生活，也應取締或者打倒他（三）大倉新寧紹案，我們希望碼頭上任何人都能站攏來，明白解決壓迫舉動繼由張委員答復：我們決不聽一面之詞，而行解決，我們召集雙方和平解決一件案子，一方控告，一方召集不來這是不好的事本所是秉公處理糾紛的決不壓迫任何方面本所

理辦糾紛先行調查繼以召集各方問明然後調解，希望發生事情，雙方均能來本所說話，永昌棧自做自拆事，是碼頭業務所以前已有的，永昌雙方願意，本所那有不願意之理，現在有些人專事挑撥在小領工方面，及工人方面，專使手段，使碼頭上秩序紛亂，自做自拆真相並不是打倒舊小領工，而代以新小領工，小領工對工人過甚，自非所宜，然我們解決自做自拆事，小領工地位，及生活均仍顧到，野心家從中操縱，我決不允許，希望小領工與工人連合能夠自行解決糾紛，萬不得已才到本所來。

## 五、臨時提案・小領工航空捐委員會請推出委員案

議決・推定委員四人計 徐建業 吳耀庭 彭德勝 董伯平

## 六、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召集各碼頭擋手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月卅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所會議廳

出席者 李海青（新三井）孔憲珩朱兆雲（日清）吳安湘（華棧）

仇安泰（和興）朱章寶（煤業）姚長生（中華）王義德（

籃烟囱）吳云慶（新雁山）蘇萬全（北票）胡裕生（麥華

中棧）陳妙生（同春福）

業務所代表 張劍白 崔從灝

主席 崔從灝

紀錄、斯亮臣

## 一、行禮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召集談話會意義及其目的（一）討論減少

碼頭糾紛（二）討論航空救國捐問題餘由張委員報告。

## 三、張委員劍白報告

我們早想與碼頭上各位擋手見面，直至今天，才得相聚一堂，本所未成立以前，過去糾紛，各位都很知道，可以不必再報告，因有糾紛才停止工會的活動，在此過渡時期，由本所處理勞包間一切糾紛，及負責指導工會的成立，現在碼

頭上雖有糾紛，都是小糾紛，如若大家開誠佈公，甚易解決，各位擋手，在碼頭上的地位，與公司的經理相等，管理工人，支配工資，事務甚為重要現在碼頭上所發生的糾紛，是工人與小領工的糾紛，如彼此能夠明瞭，彼此的地位，開誠相見，一定可以和解，現在因為碼頭生意清淡，工人與小領工均感生活困難，而領工不無剝削工人之處，所以時有工人來所報告，一般小領工因不明瞭本所的秉公態度避而不見，致此種小問題，未得從速解決，因此我們就想起諸位等於經理，在職權方面，可以約束雙方，在事實方面，誰是誰非可以秉公預先消彌，果能如此，則我們可以減少糾紛，而能專任要事：如訓練工人使工人向善的前途進行等等。熱河失陷以來我們從這戰事所得的經驗，是因我國沒有空軍的實力，所以打不過，所以航空救國已成全國普遍的呼聲，現在各界都紛紛的捐款購機，碼頭工人以上海人數最多，如果平均每人拿出幾角或一元，則可自買一架飛機，現在雖則碼頭生意清淡，但救國工作不得不努力，小領工方面已推出代表四人，諸位與包工頭亦應推出人來請各位討論，人數及推出方法，使得成立募捐委員會而後討論募捐辦法。

## 四、決定事項

一、茲推定擋手方面航空募捐委員

第一區 吳安湘 王義德 李海青

陳忠堂

第二區 孔憲珩 胡裕生 仇安泰

沈文元 李裕生

第三區 委員會成立後再推

第四區 蘇萬全 葛春芳

二、包工頭方面航空募捐委員人選由業務所會議決定聘請事

先由業務所用調查方法決定人選

散會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召集工人談話會紀錄

時間：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上海少年宣講團

出席工人 六百二十二人

本所委員 崔從灝 張小通

社會局代表 王剛

主席 張小通

紀錄 斯亮臣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由業務所召集碼頭工人開談話會，碼頭工人談話會是已經開過二次了，第一次到二十餘人，第二次到六十餘人，今天則到會的工人更多，今天開會的意義，當然是工人為謀算自己安定自己的生活與利益的，所以今天開會決然不是一派攬一派，或被人利用或鬧意氣等事的。

二八制是要實行的，中央已經決定，目下為處理碼頭勞

勞，包包，勞包等一切糾紛，所以設立業務所，由中央派三人，市黨部派一人，市政府派一人，組織的，碼頭上一切的事情，由業務所指導之下，有糾紛的，使他安定，本所雖有

未經將工人所要求的事件，急速辦理，但是工友們多很能受我們業務所的指導，我們也盡我們的力量做去，必能得到最後的勝利，以前本所召集工人二次，包工頭及工頭方面，就以為本所幫助工人的，後來因事召集拆帳頭擋手等談話，工人又疑為本所幫助包工頭，工頭的了，但是今天又召集諸位，那一定可以使你們很明瞭本所一秉大公的態度了。

本所最不贊成的，是那些挪了幾個工人，東攬攬西攬攬的份子但是對於正式的工人，我們必定要幫助他謀到利益最近我們為謀工人增加智識起見，故設立三個勞工學校，又擬設立個工人吃茶和休息的工人俱樂部，使各位有接洽和聚集的固定處所，藉以代替工人的組織，本所因經費關係，未能將所要做的事件，統統都設立起來但是我們各人的確是犧牲自己的事業，而來為各位謀利益的，總說一句，業務所是以大公無私的精神來解決碼頭間一切糾紛，而且本所除對於解決勞包間的一切糾紛，並對於惠工事業，逐項進行，並且徵求工人的意見，來做我們進行事業的參考資料。

碼頭上因為我攬你，你攬我，幾年來都沒有攬到一點利益，這樣，小則等於自殺，大則可以亡國，所以最要緊的是自己團結，去年九一八時，碼頭上發生漢奸，這是我們的羞

辱，現在我們應當團結起來清除這些漢奸，使碼頭工人再不會去做漢奸，而且遇到有機會時，我們應當為我們自己的軍隊去輸送械彈。

日本最利害的軍器就是飛機，炸彈，這在去年九一八事變時，是給我們見到過的，東北現在所受的炸毀之處更多，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應當挪一點錢出來買飛機。其組織，工人已指定三人，拆賬頭擋手，亦均推出數人，共同組織一募捐委員會，捐法，工人每人銅元五枚，領工則以每月收入卅元起，依薪之高低作為比例捐募，由各棧賬房收錢轉交募捐會，各位自己如果拿不出來的，則設法勸人家都拿出來，而且監督他們送到募捐會內。(完)

### 三、王剛同志演說

兄弟今天代表上海市社會局參加碼頭工人談話會，有機會與諸位談話，非常快樂，剛才小通同志已將碼頭業務所的工作及工人應有態度說的很清楚，兄弟來設個比喻，與諸位隨便談談，諸位所用的麻繩，是一絲絲的麻絞成功的，一絲絲的麻，我們很容易弄斷牠，但是絞成了麻繩以後，即有很強的綴性，就不容易弄斷牠了，這個比喻，就是說一個工人是沒有什麼力量的，如若全體工人團結起來，就會很變成有

力量了，有了這種團結的力量，諸位的痛苦，就容易解除，諸位的生活，就容易改善，可惜碼頭工會，整理了幾年，毫無結果，這實在是一件痛心的事情！所幸現在中央黨部，及上海市黨部及市政府已經組織了碼頭業務所，除處理過渡時期勞包糾紛以外，依照將要頒佈的新工會法，組織健全的真正工人的碼頭工會，也是牠的重要任務之一，所以希望全市的碼頭工人，都在碼頭業務所，指導之下，團結起來，好比一絲絲的細麻絞成功粗的麻繩一樣，使有莫大的力量，替全市碼頭工人解除痛苦，謀求福利，完了。

### 四、工人發表意見

#### 1. 請從速實行二八制以維工人生活而利航空捐案(龔少五提)

A 說明案由，航空救國是很重要的，但是現在工人因生意

清淡，或未能盡量捐助，依本人意見，願從速實行二八制，工人願捐出一成作為航空捐。

B 主席說明，二八制已由中央五委員研究出辦法，并由中央批交滬市政府及黨部辦理，市政府亦將二八制實施辦法，開會討論過幾次，因在國難期間，故未能即刻實現

#### 2. 工人應推出代表向黨政機關促進實施二八制案(龔少五提)

結果，推出代表十五人向黨政機關催促實施二八制。

以上代表由業務所審查後決定

推定代表 馮行才 王開才 陳寶仁 蕭廣洲

彭道坤 熊祥生 金步瀛 劉玉才

龔少五 陳海秋 劉德富 唐靠山

劉永言 陳金標 陳寶芝

候補代表 楊海心 卞金標 孟春陽

五、散會

法營救

3. 蘇州河被捕十八工友請業務所設法保釋案(龔少五提)  
A 主席答覆，業務所已經根據工人的要求轉請黨政機關設



# 十一、附錄

## 一、本市碼頭工人運動沿革述略

本市碼頭工人，數逾八萬，積習相沿，素在包工頭壓迫之下，曠其餘粒，以求生活；更因包工頭所僱用之擋手，拆賬頭，跑碼頭等之層層剝削，致工人以血汗換取之代價，尙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碼頭工人，人數雖衆而智識簡單，缺乏團結；又因處於包方淫威之下，工人之較為活動者；包方以利誘之，收爲爪牙；工人之懦弱無能者，包方以勢壓迫，使其不敢反抗，故碼頭工人生活之艱苦，環境之惡劣，較其他各業工人爲尤甚，惟壓力逾大，反抗逾強，此爲歷年來，碼頭勞包糾紛醞釀不息之因素也。

民十六年秋，革命空氣，充溢全國；本黨爲謀解決民衆痛苦，改善勞工生活計；特由中央派員來滬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負責組織各業工會，碼頭工人，亦乘此時機，推出代表，向工統會磋商辦法；要求成立工會，當由工統會允許先行組織上海碼頭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分別成立各區籌備分會十所，至民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籌備完竣，乃假本市一區黨部大禮堂，正式成立上海特別市碼頭總工會，

當時也，包方因碼頭工人，成立正式工會，實行團結，深恐團結日堅，反抗其剝削與壓迫，於是亦聯合組織一上海輪船碼頭業務工會，與勞方之碼頭總工會，形成對峙局面；因此勞包雙方不時發生糾紛，包方對待工人，更加重剝削與壓迫之手段，復利用金錢，收買流氓破壞碼頭總工會之組織；并發生毆傷碼頭工人之事件，經黨政機關調解不決，雙方工會乃向中央互相呈控，即經中央召集雙方工會代表，赴京調解；以糾紛起因，在於形成對峙，及包方剝削工人，破壞工會所致，乃擬定處理碼頭勞包糾紛之原則六項，內有包方承認貨物，其包價工人應得八成，包方祇取二成之規定，此即喧傳已久未能實施之二八制度也，當時勞包雙方工會代表，對此原則，均能接受，簽定合約，於是中央乃決定停止雙方工會之活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雙方工會，同時取消一方面命令上海黨政機關，會同勞包雙方代表，另行組織上海特別市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惟包工頭方面，竟不接受參加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復處處施工人等以高壓手段，尅扣工資也，開除工人也，種種壓迫，不一而足，因之雙方積怨日深，漸趨惡化，醞釀至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爆發事變起因；係浦東其昌棧與老三井碼頭包工頭，同時利用

流氓毆傷工人代表，其目的在求搗亂工會，破壞團結！詎料因此舉而引起本市各區工人之反抗運動，全體一致罷工，因而影響社會秩序，中央聞訊；即派大員來滬進行調解，根據調查結果，以此次事變，全係勞包不能互相合作諒解所釀成，爲解決當時情形；避免以後糾紛計；乃令市黨部指派五人，勞包雙方各派三人，另行改組，定名爲上海市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包方以當時形勢嚴重，即表示服從中央意旨，參加合作，但其爲本身利益計，不遑顧念工人艱苦，仍蓄意破壞工會，故自民十六年以迄十八年三年之過程中，工會整理數次，均未能逐步完成整理工作，成立正式工會，其居間作梗者，即包工頭方面之破壞工會手段也。

民二十年一二八暴日侵滬戰事發生，碼頭工人因運輸停滯，全體失業，碼頭工人，受此影響，情況更爲困迫，直至休戰後，各碼頭雖或有少數工作，而收入較前大遜，乃聯名呈請中央實施二八制以維生活，包方見此情勢，大起恐慌，遂收買大批浪人，暗中積於搗亂，反對不遺餘力。雙方壁壘森嚴糾紛日趨嚴重。乃派中委王祺、楊虎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局局長吳醒亞等三人爲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就近主持。結果由三專員呈准中央組織上海

碼頭業務所，負處理本市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項之責任。上海碼頭勞包糾紛至此始告一段落，此爲上海碼頭工人運動經過之概況也。

## 二、本市碼頭工人代表告工友書

親愛的碼頭工友們：

我們知道碼頭工人的生活是痛苦的；使盡了牛馬般的氣力，所得到少數的工資，而且還要被包工頭、同他們的爪牙，盡量的尅扣剝削包工頭他們簡直是在吸我們的血，割我們的肉，這是多麼痛心的一樁事情呀！

在過去的時候，我們爲了本身的利益，而奮鬥掙扎了幾次，經中央派員來滬調查，才知道我們碼頭工人的痛苦，和包工頭的非法剝削，於是在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勞包雙方晉京談判，當時簽定二八制六項原則，這是中央解除我們痛苦的初步表示，也是我們碼頭工人幾次流血，奮鬥，掙扎，所得到的最後勝利。

去年本市碼頭發生糾紛，工會奉令停止活動了。我們雖失了集團，但是二八制問題，中央仍然是積極的研究現在二八制實施方案已研究好了，在最近的將來我們所渴望的二八

制就要實行了，我們的理想，不久就可實現了，工友們！我們平心靜氣的，等待好消息吧。

孟春陽

五月一日

工友們！現在我們不要再糊塗了，我們要認清我們的對像，我們要服從領導我們的碼頭業務所，我們更要留心搗亂份子的誘惑，免得再上大當，而得不到本身利益的解決。

我們記得碼頭業務所，於四月卅日在少年宣講團召集我們談話，當場准許我們推出代表，向黨政機關請願催促實行二八制、并擬籌設工人業餘俱樂部。在最近已成立勞工學校三所，以增加我們的智識。碼頭業務所這樣實際為我們工人謀利益，我們應當如何的服從他的指導。我們更要明白，碼頭業務所是真正為我們工人解放，真正為我們工人謀利益的機關。

工友們！起來吧！我們趕快站在碼頭業務所領導之下，一致團結起來，不要再受人利用，欺騙自取滅亡吧！

### 本市碼頭工人代表

馮行才	王開才	蕭廣州
彭道坤	熊祥生	金步瀛
劉玉才	唐靠山	劉永言
陳寶芝	楊海心	卞金標
		全啓

## 甲、關於組織事項

### (一)登記

#### 1. 擬訂登記條例

#### 2. 擬訂登記表

#### 3. 擬製登記證

#### 4. 擬製登記名冊

#### 5. 設立碼頭工人登記處

#### 6. 派定登記人員出發登記

#### 7. 審查登記表

#### 8. 整理登記表

#### 9. 結束登記事項

### (二)組織碼頭工會及分事務所

#### 1. 組織小組

#### 2. 擬訂選舉票

#### 3. 擬訂碼頭工會及分事務所章程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二十三年工作計劃綱要  
(第三十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4. 辦理組織分事務所事宜

5. 辦理組織碼頭工會事宜

4. 調查各碼頭生活狀工人況

5. 其他

乙、關於調解事宜

(二) 調處勞包間糾紛事項

1. 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糾紛

2. 參加本市仲裁委員會工作

- (四) 簽備工友儲蓄
1. 簽設工友儲蓄互助社
  2. 擬訂工友儲蓄章程
  3. 實施儲蓄事務

丙、關於惠工事項

(一) 開設幹部工友訓練班

1. 擬訂幹部工友訓練班計劃

2. 擬訂幹部工友訓練班各項規則

3. 辦理招生事宜

4. 實施訓練教育

(二) 推進碼頭工友俱樂部

1. 擴充原有俱樂部

2. 於適宜處所添設俱樂部

(三) 改良工人生活

1. 逐漸確定各碼頭下貨工人名額

2. 訂立勞包團體協約

3. 擬訂各碼頭工人工作規則

丁、關於統計事項

1. 整理各項調查表格
2. 製成各種統計

勘  
誤  
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54B

0236

4

